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经发〔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村工作)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各地顺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重要意义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新形势下,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模式,让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促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有利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构建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实现单一产品购销合作到多元要素融合共享的转变,推动订单农业和“公司+农户”等经营模式创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三)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长期合作,降低违约风险和交易成本,稳定经营预期,促进多元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大要素投入,开展专业化、品牌化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四)有利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通过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紧密合作,示范带动普通农户共同发展,将其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同步分享农业现代化成果。

二、准确把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基本特征

(一)独立经营,联合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是独立法人,一般由一家牵头龙头企业和多个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组成。各成员保持产权关系不变、开展独立经营，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制定章程，形成紧密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实行一体化发展。

(二) 龙头带动，合理分工。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各成员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 要素融通，稳定合作。立足主导产业、追求共同经营目标，各成员通过资金、技术、品牌、信息等要素融合渗透，形成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四) 产业增值，农民受益。各成员之间以及与普通农户之间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协调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现全产业链增值增效，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

三、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总体要求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为目标，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在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政府重点做好扶持引导，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规模。

(二) 坚持农民自愿。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多种组织带动模式，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不同区域、不同产业有多种表现形式，具有各自的适应性和发展空间。是否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选择哪种合作模式，都要尊重农民的意愿，不搞拉郎配、一刀切。

(三) 坚持民主合作。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内部平等对话、沟通协商机制，兼顾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方利益诉求，共商合作、共议发展、共创事业。

(四) 坚持兴农富农。把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作为基本宗旨，打造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挖掘农业增值潜力，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增值收益。

四、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引导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一) 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应用新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精深加工，建设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主动适应和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制定农产品生产、服务和加工标准，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鼓励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开展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形式，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二) 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纽带作用。鼓励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引导农民合作社依照法律和章程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成员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发挥成员积极性，共同办好合作社。支持农

民合作社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引导农户发展专业化生产,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加工流通,使合作社成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粘合剂”和“润滑剂”。

(三) 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基础作用。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完善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建立健全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鼓励家庭农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引导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实现节本增效。

(四) 完善内部组织制度,引导各成员高效沟通协作。坚持民主决策、合作共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之间地位平等。引导各成员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制定共同章程,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治理机制,制发成员统一标识,增强成员归属感和责任感。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现有条件建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多种形式沟通协商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共同制定生产计划,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

五、健全资源要素共享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融通发展

(一) 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收代烘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 引导资金有效流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以农民合作社为依托,稳妥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难题。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每年在收益分配前,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保障金,完善自我管理、内部使用、以丰补歉的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 促进科技转化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示范应用全链条创新设计,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综合竞争力。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农业领域相关重点实验室,申报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创新水平。

(四) 加强市场信息互通。鼓励龙头企业找准市场需求、捕捉市场信号,依托联合体内部沟通合作机制,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供直销等,开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信息化管理,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纳入企业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物资流的高度统一。

(五) 推动品牌共创共享。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一技术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龙头企业协助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办好中国农业产业化交易会,鼓励龙头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整合品牌资源,探索设立共同营销基金,统一开展营销推广,打造联合品牌,授权成员共同使用。

六、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农户共同发展

(一) **提升产业链价值。**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围绕主导产业，进行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种养加一体化布局，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和有机农业。推动科技、人文等要素融入农业，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体验农业、康养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全产业链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

(二) **促进互助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将农资供应、技术培训、生产服务、贷款担保与订单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形成服务、购销等方面的最惠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方便，让各成员分享联合体机制带来的好处。

(三) **推动股份合作。**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新型联结方式，实现深度融合发展。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设施设备入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采取“保底收入+股份分红”的分配方式，让农民以股东身份获得收益。

(四) **实现共赢合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妥善处理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与普通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创新利益联结模式，促进长期稳定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加强订单合同履行监督，建立诚信促进机制，对失信者及时向社会曝光。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探索将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适当挂钩。

七、完善支持政策

(一) **优化政策配套。**落实中央各项支持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当倾斜。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组织开展精准培训，提高龙头企业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地方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需求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设立内部担保基金，放大银行贷款倍数。与金融机构共享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信息，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财务状况、信用风险、资金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授信额度，实行随用随借、循环使用方式，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鼓励龙头企业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探索“订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发债融资。鼓励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起组织农业互助保险，降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风险。

(三) **落实用地保障。**落实促进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指导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开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当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于引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做好相关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完善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开展示范创建**。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牵头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定期开展运行监测,适时更新,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重点支持。

(三) **加大宣传引导**。做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信息库,编制发布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采购经理指数,为制定政策提供参考。组织第三方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评价。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13日

农业部关于成立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通知

农种发〔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决定成立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5个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应作物品种的初审工作。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组成,负责各专业委员会初审通过品种的审核工作。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种子管理局,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现将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支持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工作,请各位委员履职尽责,认真做好农作物品种审定各项工作,为我国现代种业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11月2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

农办市〔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统筹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前期，我对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作出了初步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厘清建设的总体思路、融资模式、重点任务和机制路径，现就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

一、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的基本形势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为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提供了基础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向农业农村渗透融合，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宽带网络建设显著加速，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在线化水平大幅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能力明显增强。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等技术在线监测、精准作业、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得到不同程度应用。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7年上半年农村网络零售额为5376.2亿元，同比增长38.1%，增速高出城市4.9个百分点，农产品电商增速远高于电子商务整体增速，农产品电商正在实现由“客厅”向“厨房”的变革。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从局部试点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并在10个省市开展整省推进示范。目前全国共建成运营近7万个益农信息社，累计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服务1360万人次，开展便民服务1.85亿人次，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135亿元。各地积极探索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效。海南省自2015年以来，以“互联网+”为支撑，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紧密结合，以现代农业建设为依托，因地制宜，率先在全国探索建设了10个互联网农业小镇。

（二）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顺应了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向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各领域各环节深入渗透融合。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就是顺应信息革命发展大势，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向农村地区集聚，让农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以信息化带动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

（三）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信息化是农业现代

化的制高点。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利用互联网的理念和思维,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的各个方面相融合,以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运动养生等特色产业为发展载体,是将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等功能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开发特色农业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创新和转型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配置合理化,推动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推动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民族特色、传统工艺与农业产业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丰富特色产业内涵,助推脱贫攻坚。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农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手段,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创新制度机制,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培育一批特点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指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投资对接等活动,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投入资金并组织开展小镇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坚持创新驱动。在试点过程中,把体制机制创新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摆在小镇建设的核心位置,大胆探索创新促进小镇建设的体制机制和信息技术应用,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绿色惠民为小镇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地制宜,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利用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农业生产与加工、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合作共赢。运用互联网理念和思维,实现小镇共建共享和包容性发展。调动政府、市场、农民的积极性,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参与、成果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让当地农民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增收致富。

坚持试点先行。在省级农业部门积极开展试点建设与探索的基础上,优先选择政府支持力度大、企业建设积极性高、主导产业定位准确、对农民增收带动明显、持续运营能力强的小镇作为全国性试点,逐步示范推广、稳步推进。

(三) 建设目标

力争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建设、认定一批产业支撑好、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信息化程度高、多种功能叠加、具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三、试点任务

(一) 建设一批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

各地要将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乡镇等相结合，建设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推动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流通加工、休闲农业等领域的创新创业。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水电路、信息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力度，建设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云平台，提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电信、银行、保险、供销、交通、邮政、医院、水电气等便民服务上线，深度挖掘小镇产业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实现农业特色产业推介、文化历史展示、食宿预定、土特产网购、移动支付等资源和服务的在线化。

(二)探索一批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

数字经济是驱动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的新引擎。各地要因地制宜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生产、生活和生态，结合文化、产业和旅游，探索适合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最大限度挖掘和释放数字经济潜力，实现对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改造，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具有互联网思维、能够熟练运用信息技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在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加大物联网技术应用力度。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加强网络、加工、包装、物流、冷链、仓储、支付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配送、品牌创建、文创摄影、冷链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结合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打造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在线销售。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完善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数据采集、处理、应用、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信息服务业，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统筹推进，构建新型农业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业金融、农机作业、田间管理等领域的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支持农业、体验经济、分享经济等多种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培育一批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农业品牌

农业品牌是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的重要抓手。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突出农业产业特色，聚焦优势品种，建立农业品牌培育、发展、监管、保护以及诚信管理制度，重点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产品品质优良、质量安全体系较为健全、生产方式绿色生态、市场竞争力强、适合网络营销的农业品牌，带动传统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增强农业全产业链上下游追溯体系业务协调和信息共建共享，强化产地环境监测、生产资料监控、动物疫病与卫生监督，增加消费者信任度，提升标准化程度。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工具，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路径，打造网络品牌实现优质优价。用互联网打造小镇对外窗口和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利用新媒体等网络传播手段，加大小镇特色产业、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实现生产和消费需求的精准对接。

(四)建立一套可持续发展机制

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的重要保障。完善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的政策体系，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建设模式，构建小镇共建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便利投资、商事仲裁、负面清单管理等改革创新，构建项目选择、项目孵化、资金投入和金融服务的市场化机制。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实现政府得民心、企业得效益、农村得发展、农民得实惠的综合效果。

四、有关安排和要求

(一)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作为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的重要任务来抓。

(二)各级农业部门要推动当地把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纳入本辖区内特色小城镇建设规划,坚持规划先行,不以面积为主要参考,突出特色,避免“千镇一面”。

(三)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市场主体资质审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和运营规范有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策性的引导资金,与市场主体开展合作,创新小镇建设的投融资方式,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四)各级农业部门在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机制创新的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总结提炼试点中的经验、做法、模式和案例,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部将根据试点情况、进展成效,适时组织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认定工作。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0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农办办〔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9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其中,涉及我部2项行政许可事项和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农业部和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实施上述3项行政许可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后衔接落实工作,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同步系统提出完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加快修订,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部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于10月27日前将适宜公开的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确保落实,11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办公厅。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部门部分)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部门部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1 | 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 农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在对渔业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制式电台）认可时，加强产品频率范围的审核，检查设备的频率范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2.在渔业船舶出厂检验环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检查渔业船舶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的环境和条件，并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电台使用的频段、呼号等信息。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2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 农业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修改完善“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事项要求，严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标准和条件，明确要求开展实验活动的单位制定有关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报备。2.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防控风险，把住安全关。3.对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储存、保藏单位或实验室加强管理，明确有关储存、储藏要求，确保病原微生物不泄露。4.加强对实验活动的全程监管。 |
| 3 | 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 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在渔业船舶出厂检验环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检查渔业船舶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的环境和条件，并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电台使用的频段、呼号等信息。2.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要求的通知

农办人〔2017〕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业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正式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其中涉及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共7项13个（附件1）。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农业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及时梳理、修订或废止与通知精神不相符的规章制度，确保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顺利实施，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附件：1. 涉及农业行业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1

涉及农业行业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 实施部门 (单位) | 资格 类别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注册验船师 | |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 |
| 2 |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 |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号) | |
| 3 | 兽医资格 | 执业兽医 | 农业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 | 乡村兽医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 | |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 实施部门 (单位) | 资格 类别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家畜繁殖员 |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 2 |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农作物植保员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 |
| | |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 | | 《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号) | |
| | | 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 | | |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 |
| 3 |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农机修理工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号) | |
| | | 沼气工 | | |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 |
| | | 农业技术员 | | | 《关于印发农业技术指导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4号) | |
| 4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 农业、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关于印发啤酒花生生产工等9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号)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7〕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办）：

2017年9月25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取消由我部承担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事项，并明确了相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进一步落实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决定》，切实保障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根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验室申请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取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切实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实验室及其人员达到操作相应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标准和条件，实验活动方案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上述规定要求，切实做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要组织开展技术评审，严格实验室标准和条件要求。对新取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首次申请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在技术评审时要开展现场评审，进行现场核查和人员考核。实验活动审批应确保实验室已取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拟开展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能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二、严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承诺和情况报告

实验室申请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要求开展相应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承诺书应由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所在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应长期留存。各实验室在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期间，应当每季度向原批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具体包括实验活动进展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重大事项和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

三、加强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全程监督检查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真实、完整地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批复要求开展实验室活动;在实验活动结束后,将分离到的有关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及时送国家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保管或者销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据《条例》规定,按照地方政府统一要求,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有关实验室的监督检查;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对国内外科技文献及有关数据库的检索,及时发现疑似未经批准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加大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

四、加强相关科研成果发表的生物安全审查

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 卫生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我国病毒研究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国科发社[2012]921号),加强对所属研究机构、出版机构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成果发表的管理,以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确保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决定》和本通知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报我部兽医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承诺书

本实验室及所在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实行法定代表人主体责任制,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实验室,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三、严格按照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许可内容开展相应实验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实验活动许可范围。

四、如有违反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实验室主任:(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三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7〕57号

山西、黑龙江、山东、湖南、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省(自治区)畜牧(农业、农牧)厅(局)：

根据《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11—2025)实施方案》，我部组织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申报企业进行了形式审查和现场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现公布运城市国家级晋南牛遗传资源基因保护中心等10家企业为第三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见附件)。各地要加强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的监管，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积极探索肉牛联合育种。各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要认真履行规定义务，积极配合专家组，主动开展种牛登记、性能测定、后裔测定、种牛选育等工作。

附件：第三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第三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1. 运城市国家级晋南牛遗传资源基因保护中心
2.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雪牛分公司
3.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5.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6. 杨凌秦宝牛业有限公司
7. 临泽县富进养殖专业合作社
8. 伊犁新褐种牛场
9.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10. 中澳德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 休闲渔业品牌创建主体认定名单的通知

农办渔〔201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休闲渔业品牌培育活动的通知》(农办渔〔2017〕52号)文件部署,我部采取基层申报、省级初审、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组织开展了2017年休闲渔业发展典型品牌培育工作。经综合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东港市獐岛村等27个村(镇)为“最美渔村”、唐山海洋牧场实业有限公司(唐山海洋牧场生态基地)等45家单位为“全国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主题公园)”、碧海(中国)钓具产业博览会等25个节庆(会展)活动为“国家级示范性渔业文化节庆(会展)”、三友创美“坑冠王”中国休闲垂钓争霸战等10项赛事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休闲渔业赛事”、承德县乌龙湖休闲山庄等100家单位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休闲渔业品牌的培育工作和动态管理,强化政策扶持和宣传推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共同推动休闲渔业健康规范发展。获得休闲渔业品牌相关称号的单位要珍惜荣誉,依法依规经营,诚信规范服务,安全共享发展,积极维护休闲渔业品牌良好的社会形象。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休闲渔业品牌创建主体认定名单(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十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

农办渔〔2017〕71号

有关省、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74号有关要求，现将祥云岛海域等31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第十批）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予以公布。公布后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变，确需调整或改变的，应按程序报我部批准。

各省、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明确管理机构，积极争取支持，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要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强化管护措施，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保护区作用。

附件：第十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第十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

- | | |
|---------------------------|-----------------------------|
| 1.祥云岛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资源保护区 |
| 2.辽宁浑河源细鳞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6.吉林松花湖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3.大连遇岩礁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7.嫩江松花江三岔河口鲢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4.吉林前郭查干湖蒙古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8.乌苏里江（虎林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5.吉林前郭新庙泡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9.洪泽湖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10.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1.淮河阜阳段橄榄蛭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2.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鱖光唇鱼宽鳍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3.故黄河碭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4.宜黄县棘胸蛙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5.文昌湖赤眼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6.清洋河三角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7.麻大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8.洛河洛宁段乌苏里拟鲢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9.北江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0.汨罗江河口段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1.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2.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3.浏江大刺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4.芙蓉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5.座马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6.墨脱德尔贡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7.黄河陕西韩城龙门段黄河鲤兰州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8.黄河白银区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9.玉树州烟瘴挂峡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30.特克斯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31.喀依尔特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各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的通知

农渔发〔2017〕37号

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渔业主管厅（局），各有关科研单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为更好地保护、恢复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有效应对中华白海豚保护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在全国范围内对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我部组织编制了《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就2017—2026年中华白海豚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行动目标提出了意见，制定了具体的保护行动措施，是下一阶段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现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

农业部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

前 言

中华白海豚是生活在西太平洋和东印度洋沿岸浅水区的一类小型海洋哺乳动物，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991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2008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评估为近危物种（NT），也被列入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附录II。

中华白海豚是近岸海洋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位于近岸海域食物链的顶端，具有

重要的生态、科研和文化价值。中华白海豚在闽粤一带被渔民尊称为“妈祖鱼”，1997年被遴选为香港回归祖国的吉祥物。保护中华白海豚对于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洋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围填海工程不断增多，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不断缩小，种群数量不断减少，物种延续面临严峻挑战。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全面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

物保护法”）的有关要求，根据当前形势下保护中华白海豚物种的迫切需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物种现状和保护必要性

（一）物种现状

中华白海豚主要分布于西太平洋沿岸，从东印度洋、东南亚沿岸延伸一直向北到达中国的东南沿岸，据推测其总数在6000头左右，而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中华白海豚栖息地，种群数量大约为4000~5000头。在我国，中华白海豚主要栖息于长江口以南的河口海域，包括福建的三都澳、厦门湾、东山湾，台湾岛的西部海域，广东的韩江口、珠江口、漠阳江口、雷州半岛东部海域，海南三亚附近海域以及广西北部湾等，其中珠江口水域（包括香港、澳门）数量最多，超过2000头。受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我国中华白海豚生存面临着严峻威胁。

1. 栖息地不断萎缩，生态系统功能退化。近年来，我国东南沿海围填海面积不断加大，海洋海岸工程的数量和强度日益增加，这些区域大多是中华白海豚主要栖息地，造成中华白海豚栖息地萎缩和严重破碎化，同一区域内也呈现了斑块化分布现象。同时，大量的陆源排污、过度捕捞等对海洋的不合理利用进一步造成滨海湿地退化，海洋及海岸带物种及其栖息地不断丧失，海洋渔业资源减少，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2. 水域污染加剧，意外死亡频发。近年来，中华白海豚搁浅死亡事件频发，仅2012—2015年搁浅死亡数量就超过100头。最近的研究表明，珠江口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正以每年2.5%的速率减少，照此速度，在未来50年内超过一半的个体将会消失。同时，研究人员在搁浅死亡的中华白海豚标本中检测出了持续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汞、铅和砷等微量金属元素。有机化合物和微量金属元素在海豚体内有生物累积效应，且能通过母体传递给新生幼体，对海豚细胞的内分泌和DNA也有较强的损伤作用。频发的死亡搁浅事件及环境污染，导致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快速减少、物种的濒危

程度不断加剧。

3. 遗传多样性较低，种群生存风险较大。研究结果显示，由于我国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严重片段化及种群数量持续减少，厦门、汕头和珠海的中华白海豚种群间没有发现任何个体交流的证据。我国中华白海豚线粒体控制区单倍型多样性较低，珠江口及厦门的中华白海豚种群在遗传上可能出现了分化现象。同时，不少种群年龄组成日趋老化导致种群结构越来越不合理。这些均表明了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的生存能力较低，风险较大。

（二）保护工作的进展与主要问题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华白海豚的保护工作，先后通过建立保护区、制订并实施相关保护法规和规划计划、开展调查监测和科学研究、加强宣传教育和国际合作等工作，深入推进中华白海豚物种保护，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 加强立法和重要栖息地保护工作。1989年，中华白海豚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4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保护区条例》）；1997年农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并于1995年开始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这些都对中华白海豚的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为保护中华白海豚物种及其栖息地，我国先后设立了7个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厦门和珠江口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江门、汕头、湛江、潮州、饶平等1个省级和4个市县级的自然保护区。此外，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相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近年来也开始关注水域内中华白海豚的研究和保护工作。

2. 制定实施相关保护规划和计划。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2006—2020），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了《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了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重

点领域和优先行动。各地先后制定了中华白海豚保护相关规划和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2011年农业部组织实施了《广东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2012—2016）》，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了《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这些举措都对加强重点水域的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初步建立协同保护工作机制。2014年4月，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在汕头签署协议，成立了“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构建和完善中华白海豚保护网络。福建省初步建立了厦门、漳州、泉州三地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并与金门县中华白海豚保护协会建立联络机制。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4. 开展相关调查监测和科学研究。福建、广东等省组织开展了中华白海豚的系统调查，建立了数据档案，出版了《中华白海豚及其他鲸豚》一书。厦门市自2004年以来组织开展了中华白海豚的生境监测，初步系统掌握了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情况。我国加大对中华白海豚保护研究的投入，近五年来科研投入超过5000万元。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基本掌握了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数量、分布、活动范围等基础信息，培养了一批中华白海豚研究力量，研究人员数量超过200人，相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中华白海豚的长期保护打下了良好基础。

5.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提升公众参与度。近年来，国内相关单位加强与相关国际知名高校、国际组织在鲸豚保护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与美国、英国、日本、东盟、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保护国际等国际组织开展一系列合作项目。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与香港海洋公园保育基金会在2013年签订了五年保育合作协议，将中华白海豚保护作为保

育基金支持的重要项目之一。此外，政府相关部门、各鲸豚保护区、相关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定期组织培训和宣传活动，增强了公众的保护意识，公众参与中华白海豚保护和救护的人次显著增加。大数据搜索的结果显示，媒体对于中华白海豚搁浅、救护的关注度也大幅提升。

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中华白海豚种群面临的生存和风险压力仍然较大，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还十分严峻，主要体现在：

一是人类活动对中华白海豚的威胁和影响不断加大。如大量围填海、涉海工程、海上爆破、过度捕捞、航运以及污染等。研究人员通过长期的调查研究表明，人类活动和中华白海豚栖息地的减少存在显著关联性，并且人类活动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具有距离效应，距离越近影响越大，其中海上爆破是造成中华白海豚直接致死的主要原因。此外，渔业资源减少、海洋污染也是造成中华白海豚种群衰退的重要原因。未来海洋经济将会加快发展，随着人类海洋开发活动尤其是涉海工程的不断增加，中华白海豚的栖息地将不断萎缩和破碎化，中华白海豚种群衰退的趋势较难遏制。

二是中华白海豚保护力度亟待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及政策体系尚不完善，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已实施，但相关配套法规还在抓紧制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于1994年出台，目前亟待大范围修订。我国中华白海豚的基线信息尚未完整掌握。各级政府对中华白海豚保护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中华白海豚的保护与管理尚缺乏可操作性的技术与规范，管护水平有待提升。公众参与程度还不高，全社会的中华白海豚保护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有关要求,以中华白海豚生境保护和种群恢复为目标,加强保护制度与机制创新,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物种保护能力,增强公众保护与参与意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中华白海豚保护体系,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保护优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并优先考虑中华白海豚的保护,积极采取措施,对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实施有效保护,保障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生存的可持续。

2.科技先行。以科技为先导,全面掌握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生物学特性、种群数量结构、变化规律、栖息地选择、影响因素等基本信息,为有效保护和管理提供基础;以问题为导向,实施相应的精准保护技术、策略和措施,并保持前瞻性,实现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精准保护和高效保护。

3.协作共享。在农业部主导下,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各方通力合作,推动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科技资源、管理信息、保护知识的共享平台。

4.公众参与。加强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的广泛参与,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有效机制。

(三)行动目标

1.近期目标。到2021年,重点区域中华白海豚种群的衰退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监测、评估、预警、救护和公众宣传工作体系,较为完整地掌握中华白海豚种群的现状、威胁以及未来变化趋势等基本信息;制定针对海洋工程和海上人类活动的中华白海豚保护和管理技术规范或指南;制定并实施我国中华白海豚重要分布区域的栖息地修复方案;新建或升级

5个以上中华白海豚相关的保护区,70%的中华白海豚重要分布区域得到有效保护。

2.中远期目标。到2026年,我国中华白海豚得到切实保护,90%以上的中华白海豚重要分布区域得到有效保护,种群数量保持稳定或小幅回升,栖息地破碎化现象逐步得到有效缓解,种群结构日趋合理,可持续生存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开展保护优先区域的中华白海豚种群调查与评估得到进一步落实,并实施有效监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就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迁地保护的研究取得重要进展,迁地保护系统准备就绪。保护中华白海豚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中华白海豚保护的国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制度创新,推动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

加强中华白海豚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顶层设计,加快完善中华白海豚保护的规划、标准及管护等制度体系建设,发布中华白海豚重要栖息地名录。推动重要栖息地所在地方政府加大对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研究制定促进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栖息地周边社区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出台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办法,争取将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规划,组织编制地方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建立实施绩效评估监督机制。

(二)建立管理平台,完善保护工作协作机制

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间的保护管理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与重要栖息地所在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中华白海豚的保护。构建全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对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定期检查与评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相关科研机构对中华白海豚相关

信息和资源的共享。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加快中华白海豚监测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重要区域的监控水平，及时掌握我国中华白海豚各分布区域的种群现状与变迁，并定期发布与更新。加强中华白海豚保护相关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学术交流平台与交流常态化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关注国外鲸豚类保护相关科技发展，开展中华白海豚保护技术与管理方式的创新研究，着力提升中华白海豚的保护、监测和预警能力。

（四）加强就地保护，科学推进迁地保护

坚持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两者相互补充。合理布局和建设保护区，强化保护区能力与救护网络建设，建立保护区质量管理评估体系，加强管护与执法，不断提高保护区的管理质量。开展保护区外中华白海豚保护试点示范，并探索开展中华白海豚人工繁育研究，积极推进中华白海豚的迁地保护。

（五）适应新挑战，提高应对新威胁能力

加强中华白海豚致死机理和风险机制的研究，建立中华白海豚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针对不同类型噪声污染、新型的化学污染物、更强的水域物理环境变化、受限的栖息空间、增加的海洋灾害与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海洋疾病、减少的海洋渔业资源等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进行分析，以适应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针对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的海水温度和海平面不断上升，河口淡水流入越来越缺乏规律性等问题对中华白海豚带来的生存压力，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适应新的挑战，维护中华白海豚栖息地生态系统稳定与健康，保障中华白海豚种群可持续生存与发展。

（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进一步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鲸豚类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华白

海豚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中华白海豚保护。加强中小学校中华白海豚科普教育，建立和完善中华白海豚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国内外各方力量参与中华白海豚保护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和可持续生存。

四、重点工作

根据中华白海豚保护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综合确定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的6项重点工作和16项重要行动。

（一）建立健全保护体系与机制

1.健全完善保护工作体系和协调机制

目标：促进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有效协调机制，提升保护管理效率。

内容：在现有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基础上，建立在国家顶层设计及指导之下，涵盖相关地方管理机构的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体系，公布中华白海豚重要栖息地名录，完善目前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框架、机制及工作内容，健全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事故应急处理协同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2.实现保护常态化和制度化

目标：推动将中华白海豚保护纳入地方政府政策法规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中华白海豚持续有效保护。

内容：推动中华白海豚重要栖息地所在地方政府制定并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法规范围内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将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纳入并作为重要内容；制定相应的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建立保护行动实施的督察机制，保障保护行动的有效执行。

优先项目：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种保护管理的原则和政策研究。以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为基础，

探讨在海洋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人类涉海需求日益高涨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实施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核心是人与自然如何和谐统一。研究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价值,尤其要将我们后代的权益纳入考虑范围,探讨权责和利益的分配,建立真正的利益与信任伙伴关系。

3.建立生态补偿与损害赔偿机制

目标:探索中华白海豚重要分布区的生态补偿与损害赔偿制度,对已有的生态补偿与损害赔偿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内容:在我国现行生态补偿政策框架下,探索我国中华白海豚重要分布区或敏感区的生态补偿与损害赔偿的可行性。落实补偿与损害赔偿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探索建立生态补偿与损害赔偿制度化的方法模式,并开展试点工作。

优先项目:中华白海豚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技术规程及实施办法的制定。结合生态学、经济学以及社会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针对主要的海洋开发活动,建立相应的生态系统价值和损益评估方法与规程,进一步评估不同类型海洋开发活动所造成的生态损害,制定我国中华白海豚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技术规范及实施办法。

(二)开展种群生态调查与监测

4.完善中华白海豚种群基线信息库

目标:从整体上掌握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种群生态状况,明确重点保护区域,为高效管理及有效保护奠定基础。

内容:进一步了解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的数量、分布、季节性变化、栖息时间、活动范围、行为学特征等种群生态状况;同时建立中华白海豚个体身份照片档案。分析并建立中华白海豚重要栖息地以及栖息地核心特征信息,进一步结合不同种群的核心分布区,提出重点保护区域,将有限的保护力量用于中华白海豚有效保护。

优先项目:中华白海豚种群生态信息库的构建。统筹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的研究机

构,建立我国中华白海豚监测体系。在目前中华白海豚研究和保护行动所获基线信息的基础上,将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分为四个区域,包括福建、广东潮州至阳江、广东湛江至海南、广西,通过船只现场调查,获取每个区域的种群数量、种群分布、季节性变化、栖息时间、活动范围、行为学特征等种群生态资料。同时,获取中华白海豚的影像资料,建立项目区域的个体身份照片档案。在此基础上,对所获取的种群生态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与集成,构建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生态信息库,并持续调查、完善和发布。

5.构建中华白海豚监测网络体系

目标:依托现有的中华白海豚监测力量,构建中华白海豚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系统性和长期性监测,实现数据共享。

内容:整合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以及相关科研教学机构,构建中华白海豚监测网络体系,以及整体性的中华白海豚种群及其栖息地监测方案与长效机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同时,持续对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估,定期发布综合评估报告。

优先项目:“中华白海豚管理决策平台”构建与逐步完善。建立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中华白海豚管理决策支持空间信息平台。同时,研究基于历史变迁的中华白海豚生存风险评估体系和技术,构建综合评估模型,持续对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的分布格局、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未来变化趋势进行评估,并将该评估模型整合至“中华白海豚管理决策平台”,实现平台对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存储、分析等功能,建成多功能集成的可视化管理决策平台。同时,规范集成现有的保护技术与措施,在实施的过程中,对平台逐步完善,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三)加强中华白海豚就地保护

6.推进中华白海豚重要栖息地的有效保护

目标:扩大我国中华白海豚重点栖息地的保护区面积,加大保护力度。

内容: 针对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的优先区域, 争取建立保护区或者提升保护区的级别, 并在执行国家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保护区的具体管理要求, 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完善管理设施, 强化监管措施, 定期开展自查工作, 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优先项目: 一是中华白海豚保护优先区域确定与保护区建设。根据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生态信息库的数据以及种群评估模型, 分析和建立中华白海豚关键栖息地以及栖息地的核心特征资料, 进一步结合不同社群的核心分布区, 提出重点保护区域、保护策略, 特别是建议在广西北部湾以及粤西珠江口至阳江海陵岛水域建立保护区, 提升雷州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级别。

二是中华白海豚观豚准则的制定与实施。开展退渔观豚活动是一种有效的中华白海豚保护方式。一方面可以通过控制捕捞, 减少渔业资源损失, 确保中华白海豚饵料生物正常生长, 维护生物多样性; 另一方面可相应减少中华白海豚受渔船拖网伤害的几率, 减少作业船只污染, 改善中华海豚生存环境, 同时也为转产转业渔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和选择。项目通过研究观豚方式以及人为干扰的不利影响, 确定观豚的安全区域与行业规范, 并通过推广实施以及评估不断进行完善。

7. 开展受损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修复与功能提升

目标: 在掌握中华白海豚栖息地选择特性的基础上, 规划实施受损栖息地的生态修复, 提升其生态功能。

内容: 通过船只和海洋遥感等调查方式, 获取中华白海豚栖息地生境及地理水文资料, 结合种群生态信息, 饵料资源状况, 分析并建立中华白海豚关键栖息地以及栖息地的核心特征, 提出并实施受损栖息地修复方案。同时, 结合国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计划, 有针对性地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增殖放流、人工鱼礁投放活动, 严格执行禁渔区和禁渔期相关管理制度, 提升栖息地的

生态功能。

优先项目: 一是中华白海豚饵料生物资源研究及资源修复方案制定和实施。利用搁浅死亡中华白海豚的样本, 通过分析胃含物, 结合同位素的方法研究中华白海豚的饵料生物类型。收集渔业资源的历史数据, 采用渔民访谈和问卷调查的方式, 获得渔民捕获量、捕获种类及大小等相关数据, 开展船只捕捞抽样调查以及到岸渔船的渔获量抽样调查, 获取渔业资源现状; 通过整合历史数据及现状调查数据, 结合渔业生产方式转变, 分析渔业生产方式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获得渔业资源的历史变化规律。根据现状与变化趋势, 结合中华白海豚主要饵料情况, 制定并实施我国中华白海豚饵料生物资源修复方案。

二是中华白海豚栖息地选择分析与生态修复方案制定和实施。利用全球高程模型提取我国中华白海豚栖息海域水下高程资料, 建立本地的海底地形结构。利用海洋水色资料库, 提取海水表温、水表叶绿素浓度的季节及年平均组合。另外, 利用大地卫星资料库, 建立沿海水域海岸结构变迁的历史进程。在此基础上, 结合栖息地的实地考察以及遥感数据资料库, 通过不同的生态位与栖息地选择模型, 找出我国各区域中华白海豚栖息环境特征。根据研究结果, 进一步制定完善并实施《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保护策略和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并结合国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计划和各级地方政府相关生态修复和物种保护工程, 实施栖息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并逐步完善。

8. 制定中华白海豚保护技术规范

目标: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中华白海豚保护技术规范, 示范集成研究成果和技术。

内容: 针对目前我国中华白海豚面临的主要人类活动干扰, 包括渔业捕捞、船舶航运、各种涉海工程等, 研究噪声、填海、爆破、渔业资源量及类型变化等因素对中华白海豚生存和健康的影响, 研究并评估各种栖息地修复技术、管理措施绩效情况, 制定《中华白海豚保护技术规范》, 逐步提升管理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优先项目：一是船只航行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与相应的保护技术规范制定。研究中华白海豚的发声特征、听觉能力等声学内容，并以背景噪音作为参照，采用宽频声信号记录系统，对中华白海豚经常出没的近岸区域，对不同类型船舶在不同速度和不同距离下产生的水下噪声进行录制。结合行为学研究和观察以及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评估各类船舶产生的水下噪声对中华白海豚的潜在影响，提出减缓噪声对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不利影响的对策，包括确定针对不同类型船舶的船速及中华白海豚保护安全距离，形成初步的技术规范并不断完善。

二是海上施工噪声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与保护技术规范制定。针对我国海洋工程，包括港口、航道、桥梁、填海等工程所产生的典型噪声及其可能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开展相关研究，包括峰声压进而峰值声压级的检测，声暴露级、累积暴露级与等效连续声级的检测，噪声参数的描述和脉冲波形的分析和处理，噪声的衰减计算及声源级别估测，噪声对鲸豚类听觉的影响评估以及对其发生信号的掩蔽评估等。在此基础上界定安全指标和安全距离，形成相应的技术规范，同时提出施工阶段的减缓方案和具体保护技术措施，并根据新工艺逐步完善。

9.推进中华白海豚救护能力与网络建设

目标：实现我国中华白海豚救护的规范化，并构建救护网络，提升我国中华白海豚的救护能力。

内容：针对中华白海豚救护、运输及暂养等工作不规范情况，集成现有以及国内外先进救护技术和经验，制定《中华白海豚救护技术规程》。同时，协调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科研院校、救护中心以及海洋馆等相关单位，成立中华白海豚的救护网络，健全救护工作联动机制。

优先项目：一是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网络构建与运行。扩大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成员单位，纳入新建或重要分布区域相关管理机构以及国内

主要鲸豚研究机构作为联盟成员，构建我国中华白海豚的保护网络，完善联盟运行机制。同时，依托保护联盟，制定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管理规范，优化各保护区的管理策略和方法，提升监控能力，制定并实施保护区管理跟踪评价方案，促进保护管理的有效性。

二是中华白海豚救护技术与救护网络构建、实施和完善。研究制定我国《中华白海豚救护技术规程》，实现我国中华白海豚及其他鲸豚救护的规范化，建立物种判定、年龄判定、性别判定、搁浅原因诊断、救护应急措施等标准化流程。同时，在已有中华白海豚保护网络的基础上，整合政府管理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研究机构以及海洋馆等，完善我国中华白海豚的救护网络，建立联动机制和决策体系；加强救护的硬件建设，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升我国中华白海豚及其他鲸豚的活体救护能力。

(四)科学开展中华白海豚迁地保护

10.挖掘中华白海豚“潜在”栖息地

目标：挖掘我国中华白海豚的“潜在”栖息地，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与种群引导转移方案，提升种群在我国水域的持续生存能力。

内容：针对经济高速发展、栖息地压力难以减缓的情况，依据中华白海豚栖息地选择特征，并结合我国南部近岸水域的生态环境，寻找和挖掘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的“潜在”栖息地，制定基于“潜在”栖息地的保护策略与引导转移方案，为我国中华白海豚的可持续保护做好充分准备并适时予以实施。

11.加强人工种群构建探索与野生种群恢复

目标：开展中华白海豚人工繁育与人工种群构建工作，探索野生种群恢复的新途径。

内容：深入研究中华白海豚的生理、生化、免疫、发育等基础数据，会同相关水族企业开展海洋馆鲸豚的繁育工作，为人工繁殖打下基础。遴选确定中华白海豚人工繁育实验区，开展人工条件下中华白海豚的饲养与繁育技术研究，探索建立人工种群。

优先项目：中华白海豚基础生物学与人工繁育研究及示范。利用活体搁浅的中华白海豚以及海洋馆各种类型的鲸豚，并利用已经建立的海豚细胞系，研究中华白海豚的生理、生化、免疫、发育以及病理、毒理等基础数据，为人工繁育与管理打下基础；与国内的海洋馆合作，开展中华白海豚人工繁育探索性研究和具体工作，积累鲸豚繁育生物学相关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在明确各地方小种群的生存能力及面临风险情况下，遴选和研究1~2个自然或半自然港湾、人工基地作为中华白海豚人工繁育实验区，开展人工种群的建立及人工条件下中华白海豚的饲养与繁育探索。

（五）加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

12.构建我国中华白海豚样品资源库

目标：进一步充实我国中华白海豚搁浅死亡样品库，开展相应的诊断分析和基础研究工作，为管理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内容：对于搁浅死亡中华白海豚标本开展系统收集，建立样品资源库，并建立样品共享平台。进一步整合国内外科研力量，提出全面系统的研究计划和方案，开展相应的死亡原因诊断与基础生物学研究。同时，逐步开展我国中华白海豚的全基因组解析以及遗传资源库构建等工作。

优先项目：中华白海豚搁浅样品与遗传资源库构建和应用。对于死亡搁浅的标本，依托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网络”，统一建立样品库，并建立标准化的解剖程序与致死原因诊断方案，对死亡原因进行科学分析；同时，整合我国鲸豚研究的力量，形成全面合理的研究方案，并根据各方的研究优势，对研究内容进行合理分配。利用中国沿岸海域搁浅死亡的中华白海豚样品，开展基础生理学研究，了解中华白海豚的生理学特征；开展基因组水平的遗传多样性分析与种质资源评价，揭示中华白海豚近岸分布与体色演化的分子机制，通过了解种群格局及其进化历史，提出保护管理单元，为科学地保护中国水域中华白海豚的遗传多样性提供依据。对死亡搁浅的标本进行重金属及有机化学污染物等分析，相关资料将用

于不同水域中华白海豚种群的生存风险评估。

13.加强海洋珍稀物种领域的科学研究

目标：提升科研水平和成果高度，促进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能力建设，确立我国在保护生物学领域的国际地位。

内容：针对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压力，结合科技发展实时情况，开展保护生物学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加强中华白海豚基础科研条件建设，合理配置使用科研资源，增强实验室的研究开发能力；加快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成果共享。

优先项目：中华白海豚监测新技术与保护生物学前沿领域研究与应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海洋监测技术和能力日新月异，我国中华白海豚种群监测方面也需要与时俱进。因此，支持研究机构和管理部门合作，引进和研发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监测新技术和系统。加快开展利用航拍、水听器进行中华白海豚的监测等相关研究。同时，以我国中华白海豚为研究对象，以最佳保护为基础，以全球引领为目标，在当前大数据技术、学科交叉、分析技术等快速发展形势下，开展创新性的保护生物学前沿研究，并将成果进行总结推广，提升我国在海洋珍稀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14.加强海洋珍稀物种保护领域的人才培养

目标：加快我国海洋珍稀物种保护领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保障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从事海洋珍稀物种保护研究，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发挥高等院校专业教育的优势，加强海洋珍稀物种保护专业教育和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保护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保护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六）推进保护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5.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目标：建立经常性和普遍性的宣传机制，提

高公众的中华白海豚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在中华白海豚保护方面的作用。

内容:建立多种中华白海豚公共宣传机制,依托公共媒体与社区机构,开展公众中华白海豚教育与宣传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和海洋馆,开展对游客的中华白海豚科普宣传。推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探索中华白海豚宣传的新模式。

优先项目:开展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工程。研究制定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战略,提出宣传目标、任务和行动,构建我国中华白海豚的宣传网络和体系。依托现有媒体,宣传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事例等;依托现有的社区广场、旅游景点设立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教育栏,开展张贴标语、图片展览、播放录像等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活动;利用每年的“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和海洋馆,开展游客教育,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

16.加强民间团体合作与国际交流

目标:完善中华白海豚保护的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机制,进一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内容:推动建立和完善与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的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中华白海豚保护交流论坛、科研项目及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合作,构建学习交流平台,传播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提升我国海洋珍稀物种保护方面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

优先项目:一是推动完善中华白海豚保护的多方参与机制。推动完善国际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参与中华白海豚保护的机制,增强参与能力,并定期组织开展一系列中华白海豚保护交流论坛、科研项目及宣传活动等。推动建立社会各方参与的中华白海豚保护联盟,发起和组织开展中华白海豚及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同时,针对

中华白海豚分布区的相关工程,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教育和培训课程计划,在HSE(健康—安全—环保)的框架下将工程相关人员纳入中华白海豚的保护过程中,实施实时有效保护。

二是中华白海豚保护经验的总结与推广。根据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的执行进展,制定评估计划,通过评估、总结和完善,努力形成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相关的最佳实践经验,并将成果通过国际项目平台(包括厦门海洋周、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河口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等)、国际会议等进行推广。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国际会议和培训,宣传我国在中华白海豚保护方面的成就,提升我国在海洋珍稀物种保护方面的公信度和国际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相关渔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重视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充分认识中华白海豚作为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对维护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健康及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中华白海豚行动计划实施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地实施行动计划的指导、督促和考核,定期发布考核结果。

(二)建立协同机制,加强执法监管

各相关渔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提高中华白海豚调查、评估和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要组织开展中华白海豚保护行政监管与执法管理培训,加大对损害中华白海豚健康和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保障资金投入,强化能力建设

各相关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华白海豚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要主动沟通地方政府,推动生态补偿落实到位,并争取

相关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要拓宽投入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中华白海豚保护，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加快人才培养，增强科技支撑

加快我国海洋珍稀物种保护领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逐步建立配置科学、层次合理

的中华白海豚保护管理和研究人才梯队，增强中华白海豚及栖息地保护的科技支撑，保障我国中华白海豚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合作研究以及国外先进科研成果的借鉴，提升保护的科技水平。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农渔发〔2017〕39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战略的有关要求，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发展海洋牧场的部署安排，更好地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综合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国海洋牧场在未来一个时期建设取得新突破，发展再上新台阶，我部组织编制了《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

2017年10月31日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

前 言

我国海域辽阔，岛屿众多，岸线绵延曲折，拥有良好的天然海域生态环境条件和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人口不断增长，受环境污染、工程建设以及过度捕捞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近海渔业资源严重衰退、

水域生态环境日益恶化、水域荒漠化日趋明显，严重影响了我国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牧场建设作为解决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的金钥匙，是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探索，也是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发展海洋牧场，不仅能有效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还能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水产品，

推动养殖升级、捕捞转型、加工提升、三产融合，有效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海洋渔业向绿色、协调、可持续方向发展。尽管目前我国海洋牧场建设初具规模，但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统筹规划和基础研究不足、示范引领和体制机制建设不够等问题，制约了海洋牧场综合效益的发挥。为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战略的有关要求，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发展海洋牧场的部署安排，更好地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综合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国海洋牧场在未来一个时期建设取得新突破，发展再上新台阶，特编制本规划。

一、建设的必要性

海洋牧场是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也是拓展和有效配置渔业发展空间，优化海洋渔业产业布局，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近海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通过高标准、高起点地建设一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不仅可以发挥示范区在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重要作用，还可以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我国海洋牧场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一）有助于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实现渔业转型升级

当前，资源衰退、环境恶化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渔业发展的“瓶颈”。一方面，渔业发展受到外部资源环境的制约越来越大，发展空间受到限制；另一方面，过度捕捞和不健康的养殖方式等渔业行为又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现代渔业发展必须秉承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实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海洋牧场在降低海洋捕捞强度，减少海水养殖密度的同时，可以推动养殖升级、捕捞转型、加工提升，促进休闲渔业发展，有效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海洋渔业的附加

值；能够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水产品，推动渔业从传统的“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我国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有助于提供优质动物蛋白，改善居民膳食结构

据世界银行预计，到2025年将有36个国家的14亿人陷入食物短缺的危机中，到2030年全球范围内对粮食的需求将增长50%以上。水产品是国际公认的优质动物蛋白来源，也是我国食物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水产品的年产量相当于全国肉类和禽蛋类年总产量的30%，为我国城乡居民膳食营养提供了近1/3的优质动物蛋白，已经成为我国食物供给的重要来源，也是维护我国粮食安全的新途径。在当前耕地减少、粮食供需失衡和世界粮食价格波动运行的形势下，发展海洋牧场，推动“蓝色粮仓”建设，有助于满足城乡居民对改善膳食结构、获取优质蛋白的迫切需求，也有助于满足国家粮食安全对海洋渔业发展的需要。

（三）有助于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目前，海洋渔业资源衰退、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海洋生态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是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从保护和修复两方面同时推进。海洋牧场主要是利用工程手段，基于生物与环境相互作用的海洋生态系统原理，营造适合水生生物繁衍、栖息和生长的渔场环境，进而实现水生生物资源的自然繁殖和补充，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改善和修复。通过科学投放人工鱼礁、移植和种植海草和藻类、增殖水生生物等系统措施，可有效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养护近海渔业资源，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安全。此外，海洋牧场在产出优质水产品的同时，还能起到固碳除氮的作用，有助于净化水质、降低海域的富营养化程度。

（四）有助于推动海洋经济增长，助力海洋强国战略

党的十八大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同时,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要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提出了海洋开发与保护的“四个转变”。渔业是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一环。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以及其他海洋新型产业的快速上升,我国海洋渔业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相对偏低,对海洋经济贡献度呈现下降趋势。海洋牧场作为海洋渔业极具优势的领域,在促进传统海洋渔业发展的同时,还可以拓展渔业功能,将渔业增殖、生态修复、休闲娱乐、观光旅游、文化传承、科普宣传以及餐饮美食等有机结合,有效带动海洋二三产业的发展,形成海洋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为海洋经济整体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海洋强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现状

经过30余年的发展,我国沿海从北到南已建设了一系列以投放人工鱼礁,移植种植海草和海藻,底播海珍品,增殖放流鱼、虾、蟹和头足类等为主要内容的海洋牧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全国已投入海洋牧场建设资金55.8亿元,建成海洋牧场200多个,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42个,涉及海域面积超过850平方千米,投放鱼礁超过6000万空立方米(详见附件1)。目前,全国海洋牧场建设已初具规模,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显著。据测算,已建成的海洋牧场年可产生直接经济效益319亿元、生态效益604亿元,年度固碳量19万吨,消减氮16844吨、磷1684吨。另外,据统计,通过海洋牧场与海上观光旅游、休闲海钓等相结合,年可接纳游客超过1600万人次。在我国沿海很多地区,海洋牧场已经成为海洋经济新的增长点,成为一二三产业相融合的重要依托,成为沿海地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修复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转型升级的重

要抓手。

(一)黄渤海区建设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黄渤海区投入海洋牧场建设资金44.52亿元,建设海洋牧场148个、涉及海域面积346.7平方千米,投放人工鱼礁1805.4万空立方米,建成人工鱼礁区面积157.1平方千米,形成海珍品增殖型人工鱼礁、鱼类养护礁、藻礁、海藻场以及鲍、海参、海胆、贝、鱼和休闲渔业为一体的复合模式,具有物质循环型—多营养层次—综合增殖开发等特征,产出多以海珍品为主,兼具休闲垂钓功能,主要属于增殖型和休闲型海洋牧场。

(二)东海区建设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东海区投入海洋牧场建设资金3.83亿元,建设海洋牧场23个、涉及海域面积235.7平方千米,投放人工鱼礁70万空立方米,建成人工鱼礁区面积206.2平方千米,形成了以功能型人工鱼礁、海藻床[海藻(草)场]以及近岸岛礁鱼类、甲壳类和休闲渔业为一体的立体复合型增殖开发的海洋牧场模式,主要属于养护型和休闲型海洋牧场。

(三)南海区建设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南海区投入海洋牧场建设资金7.45亿元,建设海洋牧场74个、涉及海域面积270.2平方千米,投放人工鱼礁4219.1万空立方米,建成人工鱼礁区面积256.6平方千米,形成了以生态型人工鱼礁、海藻场和经济贝类、热带亚热带优质鱼类以及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海洋生态改良和增殖开发的海洋牧场模式,以生态保护以及鱼类、甲壳类和贝类产出为主,兼具休闲观光功能,主要属于养护型海洋牧场。

三、存在的问题

我国海洋牧场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渔业转型升级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一是缺乏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有待加强。海洋

牧场是一项科学的系统工程,建设前需要开展认真深入的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科学规划。一些海洋牧场的规划布局、礁区选址、建设规模及人工鱼礁工程设计等方面缺乏科学论证和统筹规划,建设布局不够合理;一些海洋牧场缺少明确的功能定位,过于强调经济效益而忽视了生态效益,这些都制约了海洋牧场整体功能和效益的发挥。

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资金投入总体不足。由于各地区重视程度和资金支持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全国海洋牧场发展并不平衡。海洋牧场建设财政资金投入普遍不足,难以形成有效规模,导致我国海洋牧场建设虽然数量多但规模偏小,特别是以生态保护为主要目标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发展受到制约;加上海洋牧场运行和管理缺乏配套资金,导致海洋牧场的综合效益难以充分、持续发挥,严重影响了海洋牧场的实际效果。

三是法律法规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海洋牧场的建设和运营涉及政府、企业、渔民等多方利益主体,需要全面统筹、综合管理。由于缺少专门的规章制度,一些海洋牧场建设、经营和监管责任主体不明确,海洋牧场产权不清晰,导致管理混乱;一些地区对海洋牧场征收海域使用金标准过高,忽视其资源增殖和养护功能,加之海域批准使用年限过短,都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海洋牧场建设的积极性;一些地区还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后续监测和管理监督不到位,管理目标发生偏差,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与短期利益,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海洋牧场综合效益的发挥。

四是科研基础薄弱,科技支撑落后于发展需求。海洋牧场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海洋物理、海洋化学、海洋地质、海洋生物及建筑工程等多个学科。目前,我国从事海洋牧场研究的机构和专业人才缺乏,对海洋牧场缺乏系统性的研究;海洋牧场配套技术、环境优化技术研究的力度明显不够;海底构造、海湾环境、鱼类洄游行为观测等方面的研究亟待加强,海洋牧场基础研究进度的滞后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海洋牧场的科学

发展。

四、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角度出发,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抓手,以人工鱼礁和海藻场建设为载体,以增殖放流为补充,以现代化和信息化管理为保障,强化规划引导、科技支撑、投入支持、示范引领和制度保障,大力推进以海洋牧场为主要形式的渔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区域性渔业综合开发,推动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生态优先

统筹考虑海洋牧场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海洋水产品产出、休闲渔业发展等各项功能,确保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的生态合理性优先于经济合理性,追求包括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在内的综合效益最大化,重点发展以生态资本保值增值为基础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实现海洋渔业与资源环境持续协调发展。

2. 科学布局,重点示范

综合考虑我国黄渤海、东海和南海的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禀赋、生态修复需求、转产转业形势和渔业产业发展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以点带面,以面促区,逐步推进,不断规范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提升我国海洋牧场发展的整体规模、层次和水平。

3. 明确定位,分类管理

明确不同类型海洋牧场的功能定位,合理设计人工鱼礁和海藻(草)场建设、贝类底播增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休闲渔业开发等配置模式,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内容,注重相互之间的衔接

和互补,加强后续管理监测,强化产出控制,科学评估海洋牧场实际效果。

4.理顺机制,多元投入

完善海洋牧场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建立“权属清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公平惠益”的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建立海洋牧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在全国创建区域代表性强、生态功能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78个,推动全国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全国累计投放人工鱼礁超过5000万空立方米,海藻场、海草床面积达到330平方千米,形成近海“一带三区”(一带:沿海一带;三区: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海洋牧场新格局;构建全国海洋牧场监测网,完善海洋牧场信息监测和管理系统,实现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的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海洋牧场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技支撑体系,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运行高效、产出持续的海洋牧场发展新局面。

(四)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支持在符合相关海域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具备适宜自然条件的海域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工鱼礁的设计、建造和投放,配套的船艇、管护平台、监测和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海藻场和海草床的移植修复等。

五、总体布局

基于我国近海海域地理环境状况,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安排,结合全国沿海各省(区、市)海洋牧场建设和

发展计划,规划到2025年在全国建设178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包括2015—2016年已建的42个),具体布局如下。

(一)黄渤海区

截至到2025年,规划共在黄渤海区建设113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包括2015—2016年已建情况),形成示范海域面积1200多平方千米,其中:建设人工鱼礁区面积600多平方千米,投放人工鱼礁3400多万空立方米,形成海藻场和海草床面积160平方千米。

主要分布区域:渤海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秦皇岛—滦河口海域、大连近海海域、山东半岛近岸海域、南黄海等海域。其中,辽东湾主要分布在绥中、葫芦岛、营口近海等海域;秦皇岛—滦河口海域主要分布在秦皇岛近海、南戴河近海、昌黎近海、唐山唐山湾、佛手岛等海域;渤海湾主要分布在天津南港工业区海域、沧州海域、滨州无棣县近海海域、东营河口区近海等海域;莱州湾主要分布在东营黄河河口区、龙口嵎岬岛等海域;大连近海海域主要分布在大小长山岛海域、黄海大李家街道海域、海洋岛、平岛、石城岛、王家岛等海域;山东半岛近岸主要分布在烟台南北隍城海域、南北长山岛、崆峒岛、砣矶—喉矶—高山岛、庙岛群岛东部、蓬莱东部、芝罘岛东部、养马岛、四十里湾、牟平金山下寨、金山港东部、海阳琵琶口、土埠岛东部、大阎家海域,威海双岛湾、五垒岛湾、小石岛、刘公岛、五渚河至茅子草口、靖海湾东部、乳山白沙湾海域,荣成临洛湾、荣成湾、苏山岛、爱伦湾、俚岛湾、王家湾海域,青岛五丁礁、田横岛南部、斋堂岛、崂山湾、竹岔岛、朝连岛、凤凰岛海域,日照北部近海、黄家塘湾、刘家湾、前三岛、海州湾北部等海域;南黄海海域主要分布在江苏南通近海海域。

(二)东海区

截至到2025年,规划共在东海区建设20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包括2015—2016年已建情况),形成示范海域面积500多平方千米,其中:建设人工鱼礁区面积160平方千米,投放人工鱼礁

500多万空立方米，形成海藻场和海草床面积80平方千米。

主要分布区域：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近海海域。其中浙江主要分布在普陀朱家尖白沙海域、台州椒江大陈海域、临海东矾海域、温岭积络三牛海域、玉环鸡山岛群海域、温州洞头等海域；福建主要分布在宁德霞浦海域，福州连江、福清、平潭海域，莆田秀屿，泉州晋江海域，厦门白哈礁，漳州龙海、东山海域。

（三）南海区

截至到2025年，规划共在南海区建设45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包括2015—2016年已建情况），形成示范海域面积1000多平方千米，其中：建设人工鱼礁区面积300多平方千米，投放人工鱼礁1100多万空立方米，形成海藻场和海草床面积90平方千米。

主要分布区域：分布在广东、广西和海南近海海域。其中广东主要分布在汕头莱芜海域，揭阳神泉、前詹海域，汕尾陆丰碣石湾金厢南海域，惠州大辣甲、红海湾、大星山海域，湛江江洪、硇洲、乌石、烟灶海域，深圳杨梅坑、东冲—西冲海域，珠海庙湾、外伶仃海域，江门乌猪洲、沙堤海域，阳江山外东、青洲岛、红鱼排、海陵岛海域，茂名大放鸡岛、第一滩海域，吴川博茂渔港西南部等海域；广西主要分布在北海近海海域、钦州三娘湾等海域；海南主要分布在三亚近海的三亚湾、蜈支洲岛、崖州海域，陵水近海海域，万宁洲仔岛海域，琼海冯家湾海域，文昌海域，临高头洋湾海域，儋州市峨蔓、海头、磷枪石岛海域，乐东莺歌海海域，西沙永乐群岛等海域。

六、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海洋牧场在水生生物栖息地和渔场环境修复、渔业种群资源增殖、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维系等方面具有综合的生态效益。海洋牧场建设形成的人工鱼礁区，为大型藻

类、附着生物等提供了附着基质，礁区内形成的多样性流场和流态，为各类水生生物提供了栖息、繁衍、生长、避敌等所需的生息空间。藻类移植及海草床建设对于修复海底生态环境、解决海域荒漠化问题意义重大，不但可以净化水质、改善底质，还可以减缓温室效应、防止赤潮发生。通过海洋牧场示范区的建设，可以恢复并提高示范区及其周边海域渔业资源补充量和生物多样性，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社会效益

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我国海洋捕捞业正在实施减船转产。海洋牧场建设与减产转产政策密切相关。减下来的废旧渔船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可以作为鱼礁材料，变废为宝；同时，建成的海洋牧场还可以为捕捞渔民提供转产转业出路，有助于稳定转产转业渔民收入，保障渔区社会和谐稳定。此外，以海洋牧场建设和增殖放流活动为平台，利用政府引导、社会媒体宣传、扩大公众参与等途径，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广泛宣传和教育，倡导树立“人海和谐、人鱼和谐”的理念，能够提升全社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使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海洋资源更加深入人心。

（三）经济效益

根据国内外的海洋牧场建设经验，每空立方米人工鱼礁区比未投礁的一般海域，平均每年可增加10公斤渔获量。按此测算，本规划期内人工鱼礁投放5000万空立方米，平均每年约可增加50万吨产量，按照主要渔获品种的价格2万元/吨计算，本规划中仅人工鱼礁建成后每年就可增加100亿元的渔业产值，结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海藻移植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保守估计建成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每年带来的经济效益将超过150亿元，十年将超过1500亿元。此外，海洋牧场建设还可有效带动沿岸地区水产品育苗、养殖、加工、外贸、交通运输、休闲垂钓、餐饮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海

洋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

沿海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加大海洋牧场建设力度,统筹做好海洋牧场与海水养殖、休闲渔业、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渔船更新改造及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增殖放流等渔业相关产业或工作的协调配合,加快海洋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和转型升级,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好海洋牧场建设与其他行业用海关系,避免与现有的功能区划和环保要求相冲突。同时,也要积极争取将海洋牧场规划或建设区域纳入渔业功能区域,为海洋牧场发展留足空间。

(二) 完善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海洋牧场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完善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创新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不同类型和功能定位,实行更有针对性的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海洋牧场投资与收益相匹配制度,明确海洋牧场建设主体、经营主体和所在海域渔民在海洋牧场经营、开发、管理和维护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确保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切实保护的前提下,让投入各方获得合理收益。

(三) 建立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

整合渔业现有的支持政策,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对海洋牧场建设予以重点倾斜。中央财政通过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支持开展以修复、优化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地加大对海洋牧场建设的支持力度,并在减免海域使用费用、简化审批手续,以及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积极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层次、

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生态补偿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牧场建设,推动海洋牧场规模化发展。

(四) 强化科技支撑和服务

加强海洋牧场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稳定、高效的海洋牧场技术研究和支撑团队,在海洋牧场规划建设、技术标准、效果评估、管理制度、扶持政策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组织相关科技力量,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对海洋牧场选址、礁体设计、礁区布局、礁体投放、海草床和海藻场构建、增殖物种选择、渔业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关键与共性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科学指导海洋牧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成功经验,带动海洋牧场全面健康发展。

(五) 加强海洋牧场后续管理监测

构建海洋牧场实时监测系统与辅助决策技术信息平台,及时对海洋牧场生态环境、资源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建立海洋牧场长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机制,全面总结、科学评估、综合分析海洋牧场建设取得的效果,为后续管理、开发利用和继续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加强海洋牧场选址、设计、论证、实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查,严把招投标、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等关键环节,确保海洋牧场建设质量;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动态监管体系和综合考评体系,确保海洋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附件: 1.2015—2016年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已建名单

2.2017—2025年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规划建设表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86号

为规范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科学评价农药对人类健康的安全风险,农业部制定了《农药急性参考剂量制定指南》,经第二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农业部

2017年9月30日

农药急性参考剂量制定指南

一、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科学评价农药对人类健康的安全风险,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有阈值效应农药的急性参考剂量制定。

二、术语和定义

(一)急性参考剂量 (acute reference dose, ARfD)

人类在24小时或更短时间内,通过膳食或饮水摄入某物质,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单位为mg/kg bw。

(二)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水平 (no-observed-adverse-effect level, NOAEL)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

测指标,未能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高剂量或浓度。

(三)观察到有害作用最低剂量水平

(lowest-observed-adverse-effect level, LOAEL)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测指标,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低剂量或浓度。

(四)基准剂量 (benchmark dose, BMD)

通过剂量-反应曲线获得的,与背景值相比,达到预先确定的有害效应发生率(通常为1%~10%)所对应的剂量。一般用95%可信限区间的下限值,即基准剂量可信下限 (benchmark dose lower confidence limit, BMDL)。

(五)不确定系数 (uncertainty factor, UF)

在制定农药急性参考剂量 (ARfD)时,存在实验动物数据外推和数据质量等因素引起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上述不确定性,一般将从实验动物毒性试验中得到的数据缩小一定的倍数得出ARfD,这种缩小的倍数即为不确定系数。

三、农药急性参考剂量制定程序

(一) 全面评价农药毒性

制定ARfD应首先全面评价农药的毒性。一般根据提交的农药登记毒理学报告等资料,对农药的毒理学特征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掌握农药的全部毒性信息。

(二) 判定是否需要制定ARfD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制定ARfD:

- 剂量达500mg/kg时,没有出现急性染毒相关的毒性作用;
- 单次经口染毒试验中,剂量达1000 mg/kg时,没有出现染毒相关的死亡;
- 急性染毒试验中,动物仅发生死亡,但是死亡的原因与人类暴露不相关。

(三) 制定ARfD

在全面评价和分析农药的毒性特征后,如果认为应制定ARfD,可按以下步骤进行:

1. 确定NOAEL或BMDL

(1) 选择与急性暴露相关的终点。在全面评价毒性资料的基础上,选择与一次(或一天)染毒最相关的毒理学终点。常见的可能与制定ARfD有关的毒理学终点包括:临床体征变化、体重变化、摄食和饮水量变化、死亡、高铁血红蛋白症、神经毒性、致畸作用和发育毒性等。应尽量利用现有毒理学数据提供的相关信息,如在短期重复染毒试验中观察到的急性毒性作用,特别是试验开始阶段观察到的有关变化。

(2) 判定敏感终点。根据相关终点选择合适的试验,该试验中相关终点应进行充分的检查和评价,以判定与人最相关的最敏感终点。

(3) 确定NOAEL。根据最敏感终点,确定相应的NOAEL,作为制订ARfD的基础。

(4) 用BMDL代替NOAEL。如有合适的剂量-反应模型、或无法确定NOAEL,或农药短期膳食暴露量与ARfD接近时,可用BMD方法来推导ARfD。一般用BMDL代替NOAEL。

2. 选择不确定系数

在推导ARfD时,存在实验动物数据外推和数据质量等因素引起的不确定性,可采用不确定系数来减少上述不确定性。

不确定系数一般为100,即将实验动物的数据外推到一般人群(种间差异)以及从一般人群推导到敏感人群(种内差异)时所采用的系数。种间差异系数和种内差异的系数分别为10。

选择不确定系数时,除种间差异和种内差异外,还要考虑毒性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以及有害效应的性质等因素,再结合具体情况和有关资料,对不确定系数进行适当的放大或缩小。如:当实验动物在不产生母体毒性的剂量而出现致畸作用时,通常增加10倍不确定系数;当有可靠资料,如可靠的人群资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间差异的不确定系数进行调整。

选择不确定系数时,应针对每种农药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and 评估,并充分利用专家的经验。虽然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因素,甚至在数据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不确定系数最大一般也不超过10000。推导ARfD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来源及系数见表1。

表1 推导ARfD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来源及系数

| 不确定性来源 | 系数 |
|--|------------------------|
| 从实验动物外推到一般人群, 包括:毒代动力学差异 毒效动力学差异 | 10(总计) 4 2.5 |
| 从一般人群外推到敏感人群, 包括:毒代动力学差异 毒效动力学差异 | 10(总计) 3.16 3.16 |
| 从LOAEL到NOAEL | 10 |
| 出现严重毒性 | 10 |
| 试验数据不完整等 | 10 |

3. 计算ARfD

确定NOAEL或BMDL后,再除以适当的不确定系数,即可得到ARfD。ARfD计算公式如下:

ARfD =NOAEL/UF 或ARfD =BMDL/UF

四、制定农药急性参考剂量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一)一般情况下,一种农药制定一个ARfD。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针对不同人群制定相应的ARfD,如一个针对普通人群,其他针对特殊人群(如儿童等敏感人群)。

(二)某些情况下,可能还要针对作物中出现并且被包含在残留定义中,或在人体中出现但在

毒理学动物试验中没有检测到的主要代谢物(如这些代谢物可能出现急性毒性,且与母体化合物的毒性特性不一致)制定相应的ARfD。

(三)若按本指南推导出的ARfD低于已经制定的ADI,则应该考虑是否需要修订ADI。如果经过评价后认为没有理由修订ADI,则取ADI值作为ARfD值。

(四)当所制定的ARfD比较保守,且经过短期膳食风险评估后认为存在健康风险,可考虑对ARfD进行精确化,如补充特定的急性染毒毒性试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99号

为进一步加强兽药评审工作,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我部组织修订了《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农办医〔2005〕1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0月30日

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

为规范兽药注册评审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职责分工

(一)农业部兽医局主管全国兽药注册评审

工作。

(二)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兽药注册申请的技术审查和技术评审、兽药注册现场核查以及评审资料的档案保存等工作。

(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下简称“中监所”)负责组织注册兽药的复核检验工作,出具

复核检验报告,并对质量标准草案能否控制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提出复核意见;负责标准物质的技术资料审核和菌(毒、虫)种检验工作。

(四)兽药评审专家负责对申请注册兽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提出审查意见,并参加有关兽药注册评审管理和技术标准等的研究、讨论。

二、评审工作方式

(一)一般评审。常规兽药注册均采用一般评审方式。具体评审工作流程和要求见“三、一般评审工作流程和要求”。

(二)优先评审。符合以下情形的兽药,可采取优先评审方式:针对《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国内优先防治的16种疫病,可实现鉴别诊断的疫苗和诊断制品;临床急需、市场短缺的赛马和宠物专用兽药以及特种经济动物、蜂、蚕和水产养殖用兽药;未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创新兽用化学药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急需兽药等。评审中心第一时间安排评审,第一时间报出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中监所第一时间安排复核检验。但评审技术要求不降低,评审步骤不减少,评审流程同一般评审。

(三)应急评价。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农业部可启动应急评价方式。评审中心按照农业部兽医局要求开展应急评价,评价中重点把握兽药产品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非关键资料可暂不提供。经评价建议可应急使用的,农业部兽医局根据评审中心评价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报分管部领导批准后发布技术标准文件。有关兽药生产企业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备案审查。根据动物防疫需要,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推荐的强制免疫用疫苗生产所用

菌(毒)种的变更采取备案审查方式。具体评审流程和要求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和口蹄疫疫苗生产毒种变更备案工作程序》及变更技术资料要求。

三、一般评审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申报资料接收和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以下简称“办公大厅”)接收兽药注册申报资料。评审中心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的办事条件、兽药注册资料相关要求,对接收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意见反馈兽医局和办公大厅。办公大厅根据形式审查意见办理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手续,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评审中心。

(二)申报资料技术评审。评审中心对受理的申报资料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中心提出终审意见和结论前应听取专家组意见,一般采用评审会议方式,也可采取函审、网上评审等方式,所有评审专家均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评审中心采取评审会议方式听取专家组意见时,可采取“初审+复审”形式召开评审会议。每次兽药评审会议前,按照评审中心制定的专家选取原则从专家库中遴选出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确定专家组组长和主审专家人选。对于涉及到不同专业的品种或有疑难问题的品种,可组织不同专业的相关专业组的专家共同评审。根据需要,评审中心可临时聘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1.初审。评审中心对受理的申报资料组织召开初审会议。每次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一般不少于10人。评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承办人负责介绍产品的受理、评审过程;每个产品选择不少于2名主审专家,主审专家负责详细介绍该申报资料的情况。初审会应按照兽药注册资料要求和相关指导原则要求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尽可能一次性提出全面审查意见,决定是否进行复核检验以及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申请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必要时可提出对生产用菌(毒、

虫)种进行检验的要求。会议结束时,每位评审专家提出个人意见,由主审专家总结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对评审意见进行评议,必要时进行投票表决,最后根据评议和投票结果提出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评审中心可根据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安排其在评审会上进行交流。

2.复审。对完成兽药复核检验需要进行复审的产品,评审中心组织召开复审会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承办人汇报初审意见,必要时由中监所介绍产品质量标准复核意见,主审专家介绍复审申报资料情况。参加会议的专家一般不少于12人。复审会议结束时,每位评审专家提出个人意见,由主审专家总结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对评审意见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最后根据评议和投票结果提出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

3.投票方式。投票以记名方式针对会议评审意见进行“同意”或“不同意”表决,投“不同意”票的专家应提出不同意的具体理由。评审会议对评审意见进行表决时,由承办人发票、唱票,由一名评审专家监票。

如2/3以上参会专家同意评审意见,该评审意见视为有效。如评审会议不能达成一致的评审意见,可就是否同意继续评审该产品进行记名投票并注明具体理由。如2/3以上参会专家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建议退审。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与投票结果,均以评审报告形式记录在案。

4.终审。评审中心对评审会议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技术评审终审意见和结论,报农业部兽医局。工作方式由评审中心根据需要制定。

5.有关要求。评审中心应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完善兽药注册评审和检验工作机制,细化兽药注册评审承办人工作职责和要求。评审专家、主审专家和专家组组长应按照《农业部兽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廉洁规定。

(三)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技术评审期间需

开展兽药质量标准复核的,评审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监所和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复核检验通知后6个月内,向中监所提交复核检验所需样品及相关资料和材料。中监所根据评审意见,按照《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兽药质量标准复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检验报告报农业部兽医局,将质量标准复核意见报评审中心。

中监所在收到评审中心复核检验通知后6个月内未收到复核样品或相关资料、材料不全导致无法开展检验的,应向评审中心说明具体情况,评审中心根据说明对该项注册申请按自动撤回处理。

(四)补充资料及提交有关物质等。技术评审期间需补充资料、确认技术标准、提交标准物质以及菌(毒、虫)种和细胞等的,评审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按时补充资料、确认技术标准、向中监所提交标准物质等。兽用生物制品注册申请人到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办理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接收、保藏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回执交评审中心。

(五)审批。农业部兽医局根据评审中心的技术评审终审意见和结论以及中监所的复核检验结论,经局务会集体审议,提出审批方案。建议予以批准的,报分管部领导审批,并根据分管部领导审批意见印发公告、制作注册证书;建议不予批准的,由农业部兽医局局长审签。

(六)办结。办公大厅根据审批结论办结,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应急评价和备案审查的技术评价工作方式参照一般评审执行。

四、评审暂停计时

评审过程中需暂停评审计时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申请人补充资料和提交复核检验样品、检验用标准物质和制备标准物质原材料及相

关资料时,评审中心应报经农业部兽医局,向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批办”)提出停止评审计时申请,审批办启动申请人补充资料计时。收到补充资料、复核检验样品、检验用标准物质和制备标准物质原材料及相关资料后,评审中心应及时提出恢复评审计时申请。

(二)需申请人确认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时,评审中心应报经农业部兽医局,向审批办提出停止评审计时申请,审批办启动申请人补充资料计时。收到申请人确认函后,评审中心应及时提出恢复评审计时申请。

(三)进口兽药注册期间,需申请人在中国境内进行临床验证试验或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验证试验时,评审中心应报经农业部兽医局,向审批

办提出停止评审计时申请,审批办启动申请人补充资料计时。收到申请人临床验证试验结果报告或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验证试验报告后,评审中心应及时提出恢复评审计时申请。

(四)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暂停评审计时。评审中心应报经农业部兽医局,向审批办提出停止评审计时申请。评审中心应在4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核查。完成现场核查后,评审中心应及时提出恢复评审计时申请。

(五)受动物疫病防疫政策或兽药管理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需停止计时的,农业部兽医局应致函农业部办公厅停止评审计时,并明确停止计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我部对《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379号）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清单予以公告，原《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379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农业部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农业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主体 |
|----|------------|--|---|------------------|-----------|
| 1 | 农药 监督抽查 |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农药生产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
| 2 | 肥料 监督抽查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主体 |
|----|--------------|---|--|-------------------|---------------------------------|
| 3 | 桑蚕、柞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 桑蚕、柞蚕种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蚕种生产者 |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
| 4 | 种子监督抽查 |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六)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种子生产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 农业部种子局 |
| 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农业部畜牧业司 |
| 6 | 草原执法监督抽查 | 草原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全国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采集证;(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三)核查牲畜数量。 | 使用草原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 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部草原监理中心、农业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主体 |
|----|-----------------|-------------------------------------|--|---|------------------------|
| 7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 农业部畜牧业司 |
| 8 | 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质量、兽药品种的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生产记录、兽药检验报告书等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p>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农业部兽医局 |
| 9 |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生产条件，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 <p>《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p> <p>《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制造商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p> |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使用者 |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
| 10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农产品（含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地水产品检查对象为水产行业无公害养殖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出口原料备案场和小型普通养殖场） |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农业部渔业渔政局 |
| 1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p> <p>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p>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

续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主体 |
|----|------------------|---|---|--|---------------------------|
| 12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守法情况 |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部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不同形态类型区域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控和监测工作,建立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监测体系。</p> <p>《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p> |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
| 13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执法监督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演示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 经批准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利用者 | 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
| 14 | 渔船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渔船质量安全状况 |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p>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 检验中的渔业船舶 |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
| 15 | 渔船船用产品监督抽查 | 渔船重要船用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p> <p>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 渔船船用产品生产企业、检测检修机构 |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17〕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加强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 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或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电话：010-59192993，传真：010-59192918）。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6日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以下简称“深水网箱建设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水网箱建设项目支持深水抗风浪网箱推广，项目实施应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养殖容量科学布局水产养殖，调减过密网箱养殖，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离岸养殖，改善养殖条件，提升养殖品质，保障优质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第三条 深水网箱建设项目支持购置深水网箱箱体（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投饵机、洗网机、起网机、看护平台、物联网信息系统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鼓励配备网箱底部粪污收集装置、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和具备达标直排条件的生态卫生间等环保设施设备。

第四条 深水网箱建设项目需在规划养殖区

域内,水深适宜,水质良好,禁止在法律法规不允许养殖的区域内新建深水网箱。

第五条 深水网箱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如下条件:

(一)具有深水网箱养殖生产相关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养殖企业或合作社;

(二)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有固定的深水养殖区域;

(三)近三年养殖生产未发生过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优先支持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淘汰普通网箱发展规模化养殖、具有深水网箱养殖经验、已经投保养殖设施保险的单位。

第六条 深水网箱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上限)为每只网箱(40至120米周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10至30万元,其中,40(含)至60米周长网箱补助上限10万元,60(含)至90米周长网箱补助上限20万元,90(含)至120米(含)网箱补助上限30万元。120米周长以上网箱及其他多种类型的智能网箱、围栏围网等补助标准,经商财政部后另行制定。每只网箱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造价的50%,且不超过补助上限。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可以根据本地网箱类型、造价等实际情况和中央安排资金情况,细化本地具体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第七条 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整合管理手段,建立衔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项目实施。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本省项目管理具体办法,明确项目需求测算、申报、评审、验收等环节的具体组织形式和要求,同时加强项目监管,开展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成立深水网箱建设项目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专家组由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审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选取采取回避制度,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人员不

得参加。

第二章 需求报送与任务下达

第九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定期了解汇总本区域深水网箱发展情况和建设需求,每年底组织市县渔业部门对第二年度深水网箱项目需求进行测算,逐级上报需求。测算须按照本细则补助对象要求,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水域的地形地质条件和建设基础等条件,并按照网箱周长进行分类,据实详细统计,准确汇总需求。

第十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20日前,形成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抄送同级审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应按照网箱周长分类核定任务量和所需资金。

第十一条 农业部根据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的条件、项目需求申报和以往项目实施情况,对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审核和测算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年度资金补助规模和任务量,于每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二条 财政部收到农业部报送的项目补助建议后,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项目资金。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方案上报

第十三条 各地应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以及公告等适当形式公布相关政策,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或资金申报有关文件,明确本区域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申报材料要求等,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和建设需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提出具体建设内容。

第十四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明确项目评审组织方式、评审程序、评审组组成、评审标准和

选项条件等要求。评审组至少5人组成,其中至少3人从省级专家组中选取。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意见要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单位名称、项目实施地点、补助资金数量、建设网箱数量、项目建设时间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评审结果制订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承担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数量、资金需求、项目实施管理、督查验收和总结宣传等内容;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年度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明确验收组织方式、验收程序、验收材料、验收组组成和验收标准等要求。验收应包括现场验收环节。验收组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至少3人从省级专家组中选取。验收工作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验收组对具体申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验收组应对建设网箱的数量、规格、质量、造价、建设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一一核实,防止弄虚作假,项目单位应在实施过程中保存购置合同、原始单据、施工日志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地方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箱体组装、网箱下水等环节进行监督,必要时对网箱框架等主要组成部分进行标记,防止项目单位利用一组网箱进行多次验收的情况发生。

第十九条 验收意见要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单位名称、项目实施地点、补助资金数量、建设网箱数量、项目建设时间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验收结果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条 深水网箱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

助方式,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国家补助资金,不得迟延。

第五章 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季报制度,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向农业部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次年3月15日前,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将上一年度项目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验收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帐,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项目单位动态管理数据库,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同时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农业部和财政部定期组织实施抽查。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配合财政部,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考核。农业部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结合项目验收,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工作,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的补助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深水网箱建设的补助资金,对2015年10月1日以后建设的内容予以补助,此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办渔〔2017〕68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油价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部研究制定了《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存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7日

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油价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实施减船转产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老、旧、木质渔船和对海洋资源破坏较重的作业类型渔船，对更新改造“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海洋标准化捕捞渔船予以补贴。

第三条 海洋渔船更新改造补贴对象应为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证书证件齐全有效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更新改造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合法建造的海洋捕捞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渔船重点是：

(一)老、旧、木质渔船(老旧渔船的认定参照《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船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

(二)装备落后、安全和防污染性能较差的渔船；

(三)双船底拖网、帆张网和三角虎网等对海洋资源破坏比较严重的作业方式渔船。

第二章 补助期限及有关原则

第四条 补助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5年10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且在

2019年12月31日前建造完工并取得渔船相关证书证件(开工建造以渔业船舶检验部门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坚持渔民自愿、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先建后补的原则。

第六条 更新改造渔船应符合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双控”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手续,依法报废拆解原有渔船,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后方可申请补助资金。

第七条 新建渔船的功率指标不得超出更新淘汰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超出部分可通过合并其他合法渔船方式补齐。

第八条 已纳入减船转产项目计划的船舶,其所有权人不得再购置海洋捕捞渔船进行渔船更新改造,也不得将其作为其他更新改造渔船船网工具指标不足部分的来源。

第九条 已获取更新改造补助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五年内不得买卖。在本细则实施前已获取更新改造补助但发生买卖的,须退回补助资金。

第十条 纳入更新改造补助范围的海洋捕捞渔船,只能获得一次更新改造补助。

第十一条 更新改造项目渔船其材质应为钢质或玻璃钢质等新型材质,木质、钢丝网水泥等材质渔船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十二条 不支持更新改造为双船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作业类型渔船。

第十三条 各地应积极推进渔船标准化建设,根据本地渔业资源和生产情况,确定各种作业类型的标准化船型或符合技术要求的标准船型参数。2017年7月1日以后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拟列入更新改造项目计划的渔船,应为国家和省级渔业部门公布的标准化船型,或者符合标准船型参数要求。

第十四条 渔船发生碰撞、自沉等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的自灭失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逾期渔业主管部门不得受理。

申请项目时需提供渔船发生事故后按时上报的相关材料、渔政渔港监督或海事部门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及《灭失证明》。因特殊原因事故处理未完结的,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第十五条 更新改造渔船取得相关证书证件后擅自改变主尺度、主机功率和作业方式的,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更新改造补助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继续支持南沙骨干船队建设,在国家下达规模范围内,对更新改造南沙作业渔船的功率指标予以支持,具体办法按《南沙生产渔船专用船网工具指标管理办法》(农办渔〔2012〕153号)执行。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七条 渔船更新改造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各档渔船平均造价的30%,且不得超过补助标准上限。

第十八条 钢质渔船补贴上限标准具体分为以下十四档:

- (1) 船长12米以下,每艘补助5万元。
- (2) 12米≤船长<15米,每艘补助10万元。
- (3) 15米≤船长<18米,每艘补助15万元。
- (4) 18米≤船长<21米,每艘补助20万元。
- (5) 21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25万元。
- (6) 24米≤船长<27米,每艘补助40万元。
- (7) 27米≤船长<30米,每艘补助60万元。
- (8) 30米≤船长<33米,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75万元,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90万元。
- (9) 33米≤船长<36米,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90万元,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110万元。
- (10) 36米≤船长<40米,不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120万元,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160万元。
- (11) 40米≤船长<45米,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250万元。
- (12) 45米≤船长<50米,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300万元。

(13) 50米≤船长<55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350万元。

(14) 船长在55米以上(含55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400万元。

第十九条 为促进海洋捕捞渔船向环保型、节能型转变, 推动我国玻璃钢渔船产业发展, 更新改造玻璃钢渔船的补助比例和上限标准可适当高于同类同档钢质渔船, 具体分为以下十一档:

(1) 船长12米以下, 每艘补助8万元。

(2) 12米≤船长<15米, 每艘补助15万元。

(3) 15米≤船长<18米, 每艘补助25万元。

(4) 18米≤船长<21米, 每艘补助40万元。

(5) 21米≤船长<24米, 每艘补助50万元。

(6) 24米≤船长<27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80万元。

(7) 27米≤船长<30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120万元。

(8) 30米≤船长<33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150万元。

(9) 33米≤船长<36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200万元。

(10) 36米≤船长<40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280万元。

(11) 船长在40米以上(含40米), 不带制冷系统无补助, 带制冷系统每艘补助320万元。

第二十条 更新改造渔船加装的小型制冰机不属于本细则所称的制冷系统, 按照不带制冷系统标准核定补助金额。如加装活鱼舱, 参照有制冷系统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支持鼓励新技术、新船型, 扶持南沙渔业和小型生计渔业, 各省(区、市)可视实际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补贴上限和补贴比例基础上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和比例。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渔业、财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渔船状况及更新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在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和原则范围内制定更具体、细化和可操作性强的补贴资金管理方法和标

准, 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上报

第二十三条 各省(区、市)渔业、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更新改造任务要求以及渔民和渔业企业意愿, 编制本年度更新改造初步计划, 组织渔民和企业实施更新改造项目。

第二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手续, 在管理部门监督下报废拆解拟淘汰渔船, 并依法建造渔船。

第二十五条 渔船建造完工后, 船舶所有人应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包括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 凭上述证书证件按相应的补助标准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补助申请(申请表见附表1)。

第二十六条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业企业和渔民的补助申请进行审核, 对申报补助的渔船进行现场勘验。

第二十七条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审核后确定的申请补助渔船和船舶所有人基本信息、指标来源、补助金额等在渔港、渔村等地张榜公示, 同时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表见附表2), 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示结束后,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将年度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汇总表见附表3)和有关材料以书面文件形式于每年2月底前上报省级渔业、财政主管部门, 并通过国内海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管理系统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省级渔业、财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对上报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同时依据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内的船舶数据, 对国内海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以书面文件于每年3月20日前向农业部、财政部报送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申

请,并在国内海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管理系统中将复核后的相关电子信息提交农业部。

第三十条 农业部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于每年4月10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申请。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农业部报送的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申请,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测算补助资金金额,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至相关省(区、市)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逐级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县(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对审核、公示无误的更新改造渔船所有人,县级渔业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转入渔民或渔业企业的实名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洋渔船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列入门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十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依照职责,切实加强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证证书发放等相关业务,加强对报废拆解渔船和新建渔船等环节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申报,防止骗取、套取国家补贴等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开展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专项检查,于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报送项目季度进展情况,并于次年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年度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三十五条 农业部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督查,

并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督查结果,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农业部运用国内海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管理系统管理,结合绩效考核指标和评价结果,指导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审核、确定、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农业部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一)未按规定时间、程序、原则和标准组织项目申报,影响项目进度的;

(二)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总结的;

(三)未履行职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 and 船舶所有人、渔船拆解和建造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检查的,未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渔船造价”是指船舶结构部分、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信息化设备(渔业船舶船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和渔捞设备(不含网具)以及渔船设计、监理费以及税费、利润等价格总和。

(二)“船长”是指船舶公约船长。

(三)“制冷系统”是指空气压缩机(或制冷压缩机组)、冷凝器、蒸发盘管和储液罐等设备总称。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更新改造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原合法渔船报废拆解,重新建造渔船。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附表1~3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89号

《植物油料含油量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等20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植物油料含油量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等20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植物油料含油量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等20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号 |
|----|------------------|-----------------------------------|-------|
| 1 | NY/T 3105-2017 | 植物油料含油量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 |
| 2 | NY/T 3106-2017 | 花生黄曲霉毒素检测抽样技术规程 | / |
| 3 | NY/T 3107-2017 | 玉米中黄曲霉毒素预防和减控技术规程 | / |
| 4 | NY/T 3108-2017 | 小麦中玉米赤霉烯酮类毒素预防和减控技术规程 | / |
| 5 | NY/T 3109-2017 | 植物油脂中辣椒素的测定——免疫分析法 | / |
| 6 | NY/T 3110-2017 | 植物油料中全谱脂肪酸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 7 | NY/T 3111-2017 | 植物油中甾醇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 8 | NY/T 3112-2017 | 植物油中异黄酮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9 | NY/T 3113-2017 | 植物油中香草酸等6种多酚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10 | NY/T 3114.1-2017 | 大豆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大豆抗花叶病毒病鉴定技术规范 | / |
| 11 | NY/T 3114.2-2017 | 大豆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大豆抗灰斑病鉴定技术规范 | / |
| 12 | NY/T 3114.3-2017 | 大豆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大豆抗霜霉病鉴定技术规范 | / |
| 13 | NY/T 3114.4-2017 | 大豆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4部分：大豆抗细菌性斑点病鉴定技术规范 | / |
| 14 | NY/T 3114.5-2017 | 大豆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5部分：大豆抗大豆蚜鉴定技术规范 | / |
| 15 | NY/T 3114.6-2017 | 大豆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范 第6部分：大豆抗食心虫鉴定技术规范 | / |
| 16 | NY/T 3115-2017 | 富硒大蒜 | / |
| 17 | NY/T 3116-2017 | 富硒马铃薯 | / |
| 18 | NY/T 3117-2017 | 杏鲍菇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 | / |
| 19 | SC/T 1135.1-2017 |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通则 | / |
| 20 | SC/T 8151-2017 | 渔业船舶建造开工技术条件及要求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03号

根据《渔业法》规定和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要求，经我部审定，批准建立石家庄中山湖日本沼虾、黄颡鱼等12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第十一批），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10月31日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第十一批）

| 编号 | 保护区名称 | 所在地区 |
|------|----------------------------|------|
| 1319 | 石家庄中山湖日本沼虾、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河北 |
| 2228 | 吉林锦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吉林 |
| 3234 |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江苏 |
| 3235 |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3511 | 顺昌县麻溪半刺厚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福建 |
| 3742 | 光明湖红嘴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山东 |
| 3743 | 青云湖寡齿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3744 | 沂南汶河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5222 | 龙江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贵州 |
| 5223 | 龙江河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5224 | 舞阳河黄平段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6221 | 甘肃华亭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甘肃 |

农业部关于“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 结果的通报

农科教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

为宣传基层农技人员不畏艰苦、扎根农村、为农服务的高尚品德，展示他们务实重干、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为农技推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农业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经基层单位遴选推荐、省部两级专家审定推选、县省部三级公示等程序，从全国五十多万名基层农技人员中寻找出100名品德高尚、业绩突出、农民满意的“最美农技员”。现将获得“最美农技员”称号的人员名单予以通报，同时公布获得“最美农技员”提名的人员名单。

当前，我国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主力军作用，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希望获得“最美农技员”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在农技推广一线再创佳绩。全国广大农技人员要以“最美农技员”为榜样，立足本职工作，勇于担当、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农技推广事业，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最美农技员”名单
2. “最美农技员”提名名单

农业部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1

“最美农技员”名单

- | | |
|-----|---------------------------|
| 徐 凯 |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推广研究员 |
| 何振伯 | 天津市宝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
| 罗寨玲 | 天津市武清区农机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
| 王建威 | 河北省望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 杨建宏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
| 梁久杰 | 河北省承德县头沟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高级农艺师 |
| 李淑兰 |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 武拴虎 山西省临猗县临晋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 梁鑫平 山西省太谷县水秀乡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 米志恒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杨素荣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经济作物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 韩丽萍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方子山 辽宁省建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金 玲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王雪发 吉林省东辽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工程师
- 曲德辉 吉林省镇赉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 孙家英 吉林省桦甸市永吉街道畜牧兽医站兽医师
- 张立君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大阳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孙淑云 黑龙江省宝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赵洪池 黑龙江省甘南县宝山乡农村经济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 高春艳 黑龙江省穆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 周 燕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 何 健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余汉清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蔬菜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 俞同军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洪 芳 江苏省海安县大公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黄富强 江苏省盱眙县旧铺镇农业技术服务站农艺师
- 丁理法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 吴振我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艺师
- 沈学能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师
- 徐小菊 浙江省温岭市特产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 王万兵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工程师
- 江红莲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农技站农艺师
- 李德福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农技站推广研究员
- 胡 鹏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 王道平 福建省福安市农业局经济作物站推广研究员
- 叶启旺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水产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 李荣正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三农服务中心兽医师
- 朱永胜 江西省彭泽县浪溪镇农技推广综合站高级农艺师
- 李林海 江西省莲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汪田有 江西省贵溪市雷溪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高级农艺师
- 陈有林 江西省余江县洪湖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农艺师
- 曾昭英 江西省井冈山市畜牧兽医局推广研究员
- 王 燕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 兰俊锴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局张夏畜牧兽医站兽医师

- 冯传荣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 朱瑞华 山东省平度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 孙树民 山东省临清市尚店镇兽医站高级技师
- 赵克学 山东省沂南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高级兽医师
- 寇玉湘 山东省昌邑市龙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艺师
- 王庆安 河南省获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 刘素霞 河南省濮阳县胡状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曹 荣 河南省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 宋红志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张 瑞 湖北省丹江口市习家店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陈 斌 湖北省枣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 袁 亮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 夏宜龙 湖北省监利县农机安全监理推广站助理工程师
- 黄云书 湖北省利川市忠路镇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 常发杰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青曲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申群燕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横岩乡动物防疫站兽医师
- 麦友华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水产工作站高级工程师
- 李 再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艺师
- 李概明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
- 张斌欣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 周火玲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水市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 林桂发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黄美聪 广东省连州市水果技术推广总站高级农艺师
- 叶东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田州镇农技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杨国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潭下镇农技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李金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吴华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林 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农技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 周王鼎 海南省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 许洪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黄久龄 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 何洪元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新市镇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 郑 雄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浙水乡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 郭建全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植保植检站农艺师
- 蒋裕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平镇农技推广站农艺师
- 李云华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兽医师
- 彭栋梁 贵州省剑河县礐溪镇农业服务中心兽医师
- 雷文权 贵州省仁怀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高级农艺师

- 马春旺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吕合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少龙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许艳斌 云南省通海县秀山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晓梅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陈兴片 云南省宣威市宝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赵云柱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植保植检站高级农艺师
唐亚梅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次仁云丹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屈军涛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开发办公室推广研究员
廖元江 陕西省石泉县池河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高级兽医师
于琼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农业技术服务站农艺师
牛建彪 甘肃省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张国森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阿保地 青海省玉树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刘欣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朱马太·哈吉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祖力皮亚·阿巴拜克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附件2

“最美农技员”提名名单

- 齐长红 北京市昌平区蔬菜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马立军 河北省隆化县农牧局生产科教管理办公室农艺师
刘志坤 河北省平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薛家凤 河北省黄骅市农业局科技教育站推广研究员
王文刚 山西省太谷县农委蔬菜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冀金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经济作物工作站高级农艺师
王国忠 吉林省公主岭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研究员
刘美良 吉林省抚松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研究员
华淑英 黑龙江省抚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赵云彩 黑龙江省逊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陈思宏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植物保护站推广研究员
梁明华 江苏省句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严百元 浙江省建德市种子管理站高级农艺师
陈银学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志信 安徽省枞阳县会宫镇农技站高级农艺师

- 于佃平 山东省夏津县植物保护站推广研究员
孙茂真 山东省桓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胡永军 山东省寿光市植物保护站推广研究员
徐月华 山东省蓬莱市果树工作总站研究员
王进文 河南省柘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许志华 河南省内乡县农机推广站助理工程师
戚占民 河南省确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常树堂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农机化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丁祖政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大堰乡农技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赵 永 湖南省湘乡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农技站高级农艺师
胡德辉 湖南省平江县浯口镇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少润 广东省陆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谈近强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韦兰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方有历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南乡镇农业站农艺师
唐伯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宁 红 重庆市城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刘乾毅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研究员
刘玉梅 四川省安岳县永清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志华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农牧业局园区办农艺师
李坤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秀华 四川省汉源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潘思恩 四川省青川县凉水镇农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安 强 贵州省德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易 伦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农牧局农艺师
何建群 云南省宾川县植保植检站推广研究员
唐建昆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农场管委会农林水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斯那永宗 云南省德钦县拖顶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焦 兰 云南省广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王 雅 陕西省兴平市农技站农艺师
李颖莉 陕西省蒲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汪德义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曹 源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园艺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林学仕 甘肃省永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畜牧师
田新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水稻插秧机 质量调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机〔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2016年,我部依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组织对部分在用的水稻插秧机产品进行了质量调查,现将调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在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广西等6省(区)开展。调查对象从2014年6省(区)销售量较大的4行手扶步进式和6行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的用户中抽取,共调查20家企业生产的25个型号的产品,涉及600个用户。调查采取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方法进行。由用户对某型号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以及售后服务状况(以下简称“三性一状况”)四项内容分别进行满意度评价打分,经调查人员座谈询问、现场查看、拍照取证后确认,得出不同用户对该型号产品四项内容的单项满意度评价;在此基础上,调查人员按满意度评价方法作出相应型号产品“三性一状况”的单项满意度评价和综合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分五档:90~100分为很满意、70~90分为满意、60~70分为一般、40~60分为不满意、40分以下为非常不满意。

二、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用户对水稻插秧机总体满意综合评分为72.39分,表示满意。对“三性一状况”4项内容总体评分结果分别为,安全性79.48分、适用性75.32分、售后服务状况67.47分、可靠性66.42分,安全性得分最高,可靠性得分最低。57.0%的用户表示下次还会购买同一企业的产品,其中96%的吉林久富2ZF-4(F4)产品用户表示愿再次购买该产品。

用户对产品的综合评价:认为满意的有12家企业的14个产品;认为一般的有8个企业的8个产品;认为不满意的有2家企业的2个产品,为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ZGQ-6型和南通富来威公司生产的2ZG-6DK型水稻插秧机,评分分别为56.23分和55.22分。湖北黄鹤插秧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2ZS-HB4D型手扶步进式插秧机经调查,用户反映其插秧质量差,大多闲置未用或改作他用,不再作用户打分评价。各产品的评分见下表:

| 序号 | 生产企业 | 产品型号 | 调查户数 | 单项满意程度评分 | | | | 综合评分 |
|------|-----------------------------|-------------------|------|----------|-------|-------|-------|--------------|
| | | | | 安全性 | 可靠性 | 适用性 | 服务质量 | |
| 1 | 井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 | 2Z-6B1(PZ60-HGRT) | 20 | 88.85 | 78.90 | 89.18 | 79.31 | 84.33 |
| 2 |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 2Z-430 | 35 | 85.39 | 81.89 | 89.59 | 73.54 | 83.46 |
| 3 | 天长市万寿机械有限公司 | 2Z-4 | 35 | 90.00 | 77.48 | 82.69 | 79.65 | 82.51 |
| 4 |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 2ZGQ-6D(VP6D) | 20 | 80.00 | 82.50 | 86.21 | 76.35 | 81.81 |
| 5 | 吉林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ZF-4(F4) | 25 | 78.27 | 76.94 | 88.41 | 80.98 | 81.07 |
| 6 | 江苏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 2ZS-4A(PF48) | 25 | 90.00 | 72.41 | 84.34 | 76.64 | 80.92 |
| 7 | 江苏东禾机械有限公司 | 2ZS-4(PL400) | 20 | 88.75 | 75.59 | 81.00 | 78.16 | 80.91 |
| 8 |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ZS-4H | 35 | 81.04 | 76.47 | 83.16 | 79.49 | 79.98 |
| 9 |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 2ZQS-4(AP4) | 35 | 80.71 | 73.74 | 84.78 | 73.51 | 78.50 |
| 10 | 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2ZF-4B | 35 | 78.13 | 76.09 | 81.68 | 77.94 | 78.44 |
| 11 | 江苏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 2ZGQ-6(PD60) | 20 | 80.68 | 75.44 | 73.26 | 74.09 | 75.98 |
| 12 |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ZG630A | 20 | 77.13 | 70.74 | 78.26 | 72.79 | 74.78 |
| 13 | 大同农机(安徽)有限公司 | 2ZS-4A(DP480) | 20 | 80.00 | 72.73 | 79.08 | 62.84 | 74.65 |
| 14 | 浙江小精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2ZX-430A | 25 | 82.27 | 63.59 | 76.92 | 72.85 | 73.62 |
| 15 |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 2ZS-4B(PC4) | 20 | 80.00 | 68.16 | 66.76 | 59.34 | 69.36 |
| 16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 2Z-430(现2Z-4) | 20 | 75.00 | 60.66 | 71.65 | 61.65 | 67.52 |
| 17 | 湖北正天章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2Z-455S | 25 | 75.46 | 58.47 | 67.87 | 62.81 | 66.16 |
| 18 | 江苏隆庆机械有限公司 | 2ZS-4 | 20 | 75.68 | 59.93 | 71.36 | 48.73 | 65.20 |
| 19 | 大同农机(安徽)有限公司 | 2ZG-6B(DU060) | 20 | 78.51 | 50.44 | 65.58 | 65.96 | 64.46 |
| 20 |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ZF-4 | 20 | 67.16 | 55.74 | 65.08 | 58.71 | 61.73 |
| 21 | 山东福尔沃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Z-430 | 25 | 74.00 | 49.00 | 68.64 | 46.97 | 60.46 |
| 22 | 武汉市发尔奥机械有限公司 | 2ZS-466 | 20 | 69.76 | 54.19 | 59.46 | 57.13 | 60.16 |
| 23 |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ZGQ-6 | 20 | 75.34 | 38.60 | 63.84 | 46.03 | 56.23 |
| 24 | 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2ZG-6DK | 20 | 75.34 | 44.26 | 48.86 | 53.91 | 55.22 |
| 25 | 湖北黄鹤插秧机制造有限公司 | 2ZS-HB4D | 20 | / | / | / | / | 未作 用户打分评价 |
| 总体均值 | | 合计 | | 79.48 | 66.42 | 75.32 | 67.47 | 72.39 |

三、发现的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我国水稻插秧机产品型号多、技术不断创新,可基本满足大部分农业生产需要,但在“三性一状况”中仍存在许多不能忽视的问题。

(一)安全性方面。1.安全标志缺失。主要表现为标志粘贴不全、材质差,易脱落、掉色或缺损等。

2.防护装置(罩)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二)可靠性方面。1.零部件质量较差。一些企业制造工艺落后,零部件材质差,质量把关不严,影响产品可靠性。2.装配水平低。部分企业工装简单,缺少必要检测手段,导致装配尺寸不一致、机具行走不畅、插植机构工作不同步、箱体漏油等问题。3.产品设计存在缺陷。部分企业在设计插秧机产品时,未充分考虑作业环境条件、作业强度、用户使用特点等方面对插秧机可靠性的影响。

(三)适用性方面。1.部分产品配套动力不足,导致产品不能满足正常作业要求,插秧作业的质量较差。2.部分产品对土壤质地、含水率、耕地面积要求较高,不能适应复杂条件下作业。

(四)售后服务方面。部分企业服务承诺兑现不够,产品配件储备不足、供应及时性较差,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差。

四、原因分析

经过调查分析,水稻插秧机“三性一状况”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质量意识不强。调查发现,部分企业“重生产轻质量”,不愿花力气改进产品设计工艺、对生产环节疏于管理等,造成产品质量较差。

(二)零部件质量不过硬。为降低生产成本,部分企业采用的零部件质量不过关,关键零部件的材质选择不当,弹簧、链条、轴承等标准件损坏频繁,机架、传动变速箱壳体开裂,主传动齿轮、栽植臂凸轮易磨损,机架驱动轮轴、行走半轴断裂,推秧器损坏等。

(三)服务能力有限。部分企业售后服务网点少、服务人员不足,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部分授权售后服务的经销商对待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态度消极。

撤销湖北黄鹤插秧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2ZS-HB4D型手扶步进式插秧机的推广鉴定证书。对其他产品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我部向涉及企业发送一对一整改函,并抄送企业所在省(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有关产品生产企业对所存在的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3个月。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改进技术缺陷,强化安全防护,提高产品经销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情况要上报企业所在省(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确认。有关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管理要求,组织本省农机鉴定机构督导辖区内企业按期做好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企业拒不整改的或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鉴定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该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